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女

學

藍鼎元著

文藻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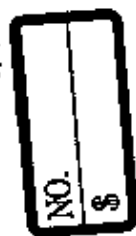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影印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四十一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元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台北市西園路294巷15弄17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序

乾坤生人男女分其半男治外  
女治內人倫之首風化之原但  
教男而不教女亦未爲知類者  
矣顧女學自古無專書鈎金碎  
玉熒火蹄涔散見錯出無有克

集其成陶鑄之洪爐大冶之中  
是以擇焉弗精語焉弗詳書雖  
傳而不顯於世予嘗怪齊家爲  
治平首務而女學未經聖賢之  
制作上下數千有餘年獨留缺  
畧以至於今謂非造物者之將

有待與漳浦藍生玉霖予歲試  
所得士也少孤赤貧慨然以世  
道人心爲己任予固已奇之延  
禮後車校閱全閩者三載稔得  
其胸中所蘊負以爲生他日得  
志直巍然乾坤柱礎非泛泛功

名中人也年來名譽日盛而貧  
困有加予方念生久躋棘圍不  
得蚤見之行事欲脩數行問訊  
忽有自閩至者持生書及所著  
女學就正於予予讀之狂喜絕  
叫曰在斯乎在斯乎是編纂組

古訓大致與小學相近而獨運  
機杼慘澹經營筋脉流通論斷  
明晰較小學更爲心苦然則撥  
糶見天高燭照夜補宇宙之憾  
缺扶倫教之傾頽舍是編奚屬  
哉或曰生曷爲不自作而取諸

古也曰世俗貴古而賤今作不  
過標新立異成經生一家言孰  
與夫貫穿經史諸子百家挾古  
今有裨閨閣之處而獵其菁華  
使讀是編者德言容功無一不  
全脩身事親待人接物悉本聖



賢之矩矱則謂女子讀此一書  
如經史諸子百家無不畢讀可  
也昔人所謂其事雖述而功則  
倍於作予將持此以贈生爲世  
道人心一大幸云

康熙戊戌上元日浙西友人沈

涵心齋序



序

詩三百篇首以關雎麟趾大雅頌  
文王之德而必推本太任國風美  
文王之化必被及汝墳江漢以稱  
盛蓋人倫之始起化之原故聖人  
重之攷之聖經賢傳中所以養成  
壺德反覆詳盡內則所載尤其大

備者矣後世之訓女學者或徒責  
以尋章摘句染翰濡墨類儒生佔  
畢之爲若古班氏之淹通典籍誠  
無害其爲賢而予以爲苟能明事  
父母舅姑之義躬并白織作之事  
卽才藝無聞亦無失焉何者女子  
以德爲本而文詞原非所尚也祇

宜擇古人之言有裨閨淑者日夕  
講明教誨之將以嫻其德性而熟  
于儀則則女子之善備矣復何多  
求哉漳浦藍生玉霖能見于此取  
婦之四德列爲目纂輯經史諸訓  
博採名媛遺徽詳求切而要者登  
于篇其最重者德故于德類尤詳

次言次容次功合爲六卷條分縷  
析附以己意論斷之詎非女學之  
準繩詩禮之羽翼哉生豪于文尤  
嗜古有名諸生間窮而未達而慨  
然以著述自任予深嘉之覽是集  
畧綴數語弁其端

康熙歲次丁酉重九日學使者楚

邵車鼎晉書于三山之觀娛居



木  
板  
書  
局  
印

三



女學序

非有關風教之書可以不著非儒先闕畧之  
書可以不著非日用行習須臾不可離之書  
亦可以不著後世著書者類如屋下架屋牀  
上疊牀否則旁羅鳥獸昆蟲藻繪風雲月露  
立說雖殊其無當于道無裨于世則一也吾  
友藍玉霖篤志嗜古慨然以著述爲己任嘗  
與余上下古今欲續紫陽綱目討論六經以  
行世先出其所編女學一書示余其大旨以

爲治天下始于齊家家人利在女貞自女子  
無學驕養成性雖有刑于之化反身之威亦  
不能遽治卽訓女舊有成書而散見錯出缺  
畧不完習之者少爰採經傳之格言摭史書  
之懿行立綱分類纍如貫珠論斷詳明洞若  
觀火其取之也博其擇之也精諸如妖艷之  
詞非吉祥可願之事悉屏不錄俾世之爲女  
子者少而學長而勿忘老而彌篤可以盡子  
道可以盡婦道可以盡母道其於生人之始

終未有備于此者也豈非維持風教補儒先  
之闕畧而不可須臾離者耶余喜其有當于  
道有裨于世也爲綴數言于首俾世之著書  
者知所取法焉

康熙丁酉歲重九後二日潛齋陳天璣序



11/11/11

1

女學自序

天下之治在風俗。風俗之正在齊家。齊家之道當自婦人始。昔周盛時。淑女流徽。化行江漢。降及鄭衛。帷簿不脩。禍延家國。閨門風化之原。自開闢以迄於今。不可易也。婦人善惡不同。性習各異。比而齊之。宜莫如學。古者男女皆有學。周禮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叙于王所。今其書不傳。其詳不可得聞矣。秦漢

以來。惟班氏女誡。最爲親切。而章句無多。學者少之。劉向列女傳。擇焉而不精。鄭氏女孝經。語焉而不詳。若華論語。便初學矣。其辭俚。無風雅之致。女訓。女史。閨範。女範之類。補苴雜出。難以枚述。大約簡不能該。繁不能盡。鄙陋淺率。難登經史之堂。欲擇其一。以爲女學專書。管窺蠡測。未見其可。夫女子之學。與丈夫不同。丈夫一生皆爲學之日。故能出入經史。淹貫百家。女子入學。不過十年。則將任人

家事百務交責。非得專經。未易殫究。學不博。則罔有獲。泛濫失歸。取裁爲難。女學一書。惡可少哉。百家衆技。各有專師。化原之地。當若何訓迪防範。乃旣不幸不經聖人之述。作以附四子六藝之末。又不幸不得程朱諸儒講明采輯。滙諸家之長而進退之。與近思小學流布人間。徒使深閨令淑。若瞽之無相。俛俛乎其何之。此亦古今一大缺憾也。鼎元少孤。父書未讀。窮愁困頓。夔屈蓬蒿之間。每於人

心風俗三致意焉。竊不自揆。采輯經史諸子  
百家。及列女傳女誡諸書。依周禮婦學之法。  
開章總括其要。後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分  
爲四篇。又於四篇中分章別類。使讀者一見  
瞭然。隨事矜式。婦以德爲主。故述婦德獨詳。  
先之以事夫。事舅姑。繼以和叔妹。睦娣姒。在  
家則有事父母。事兄嫂。爲嫡則有去妬。處約  
則有安貧。富貴則有恭儉。可常可變。則有若  
敬身。若重義。若守節。若復仇。爲人母。則有教



子。爲人繼母。則有慈愛前子。爲人上。則有待下。巫祝尼媪之宜絕。則有若脩正闢邪。而以其餘者爲通論。此則婦德一篇之大槩也。婦言不貴多。要于當。則有若勗夫。若訓子。若幾諫。若守禮。若賢智。若免禍。婦容貴端莊靜一。婉婉因時。則有若事親之容。敬夫之容。起居。妊子。居喪。避亂之容。婦功先蠶績。次申饋。爲奉養。爲祭祀。各執其勞。而終之以學問。各以其餘者爲通論。此則婦言。婦容。婦功三篇之

大槩也。識學粗疎。見聞寡陋。姑就其昭彰耳。目者。編次以便初學。其近代百十年間。貞節義烈。筆不勝書。皆未暇載入。懼繁也。他若詩媛才女。咏物寫情。雖極工巧。無關名教。槩置不錄。至孟德耀之偃蹇數夫。阮新婦之捉裾停郎。蘇若蘭之陽臺懷忿。皆諱其瑕而取其瑜。防微杜漸。亦具有苦心焉。或義例未符。考據未確。僭越之罪。知無所逃。然於闡門之道。庶幾畧備。或可以少補風化。是亦世道人心。

所不可闕者也。程子曰：天下之家正，則天下治矣。願天下人各正其家，以默贊

九重肅雝之化，風俗醇美，家室和平。鼎元將默關雎麟趾之詩，拜手稽首而揚其盛云。

康熙壬辰重九日閩漳浦藍鼎元玉霖題



12/1/1911


女學卷一

漳浦藍鼎元玉霖編

女學總要

○女子之學。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節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妬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

○禮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節。音。冒。芼。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迎。去。聲。摯。與。贄。同。

○班氏女誡曰。古者生女三日。臥之牀下。弄

之瓦磚。而齋告焉。臥之牀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磚。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齋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謙讓恭敬。先人後己。有善莫名。有惡莫辭。忍辱含垢。常若畏懼。晚寢早作。勿憚夙夜。執務理事。不辭劇易。所作必成。手迹整理。正色端操。以事夫主。潔齊酒食。以供祭祀。若此苟備。而患名稱之不聞。黜辱之在身。未之有也。

節。磚音專。易音異。

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

達神明。夫不賢則無以御婦。婦不賢則無以事夫。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為德。陰以柔為用。男以強為貴。女以弱為美。鄙諺曰。生男如狼。猶恐其尪。生女如鼠。猶恐其虎。然則脩身莫若敬。避強莫若順。故曰。敬順之道。婦之大禮也。行去聲。尪音汪。

○程氏女典曰。丈夫百行。以功補過。婦人四教。以備為成。是以禮有公宮宗室之教。詩有牖下蘋藻之奠。然後家道諧允。儀則表見於



內。若夫麗色妖容。高才美辭。貌足傾城。言足亂國。此乃蘭形棘心。玉耀瓦質。在邦必危。在家必亡。行去聲

○易曰。家人。利女貞。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彖主玩刃

右第一篇。統論女學之要。全書之綱領也。其下四篇。皆引古人之嘉言善

行以終此篇之義

行去聲

### 婦德篇上

○班氏曰。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清閑貞靜。守節整齊。行已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

右第一章。承上篇婦德而立言也。以下百二十章。雜引古人之言行以明之。

行去聲

○儀禮曰。婦人以順從爲務。貞慤爲首。故事夫有五。平旦纒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

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規過成德則有朋友之義。惟寢席之交而後有夫婦之情。

慤音恪。纒音徒。朝音潮。盥音管。

右第二章。事夫之德也。婦以夫爲天。所仰望而終身者。好合則如鼓瑟琴。庭闈和樂。家道昌焉。夫婦反目。人倫之變。衽席化爲戈矛。禍患無所底止。故事夫不可不學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曰。敬順無違。以盡婦道。甘苦同之。

死生以之。述事夫之德。自此以下凡

十章。

好去聲  
樂音洛

○孟子曰。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節。女家之。女音汝。家語曰。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長上聲。

右第三章。

○班氏曰。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

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行  
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女  
憲曰。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  
訖。由斯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也。節。行夫  
去聲  
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易生媒黷。媒黷  
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既  
作。則侮夫之心生矣。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  
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  
有忿怒之事矣。侮夫不節。譴呵從之。忿怒不

止。楚撻從之。夫爲夫婦者。義以和親。恩以好合。楚撻旣行。何義之存。譴呵旣宣。何恩之有。恩義俱廢。夫婦離矣。此皆由於不知敬順也。  
易音異。媾音屑。夫事夫爲之。夫俱音扶。好去聲。

右第四章。

○易曰。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節。詩曰。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芣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非音

右第五章。

○娥皇女英。舜之二妃。帝堯二女也。舜在側微。四岳薦之。堯乃妻以二女。以觀厥內。二女事舜於畎畝之中。不以天子之女故而驕盈。猶謙謙恭儉。思盡婦道。舜既嗣位爲天子。天下稱二妃聰明貞仁焉。後陟方。崩于蒼梧。二妃哭死江湖之間。俗謂之湘君。妻去聲

右第六章。

○周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妣氏。以爲之

配宮中之人。於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歌關雎以美之。其詞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次章曰。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三章曰。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

節。芼音帽。樂音洛。南

國諸侯。被文王之化。能正心脩身。以齊其家。其女子亦被后妃之化。而有專靜純一之德。



故嫁於諸侯而其家人歌鵲巢以美之。其詞曰。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次章曰。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三章曰。維鵲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兩俱音亮 御音迓

右第七章。

○魯莊公十一年冬。王姬歸于齊。胡氏傳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天理也。雖以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

何以異哉。故舜爲匹夫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於虞。西周王姬嫁于諸侯。亦執婦道。成肅  
讎之德。其詩曰。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曷不肅  
雝。王姬之車。言王姬下嫁于諸侯。車服之盛  
如此。而不敢挾貴以驕其夫家。故見其車者。  
知其能敬且和。以執婦道。於是作詩以美之。  
傳去聲陰和  
之和去聲

### 右第八章。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

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裝送資賄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脩德守約。故使賤妾侍執巾櫛。既奉承君子。惟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服飾侍御。更著短衣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脩行婦道。鄉邦稱之。節○少俱去聲女妻之妻去聲賄呼畏切著音著。扶風梁鴻。字伯鸞。勢家慕其高節。多欲擇爲壻。鴻並不就。同縣孟氏有女

名光肥醜而黑。力能舉石白。擇對不嫁。鴻聞而娶之。始以裝飾入門。七日而鴻不答。光跪牀下請罪。鴻曰。吾欲裘褐之人。可與俱隱深山者。今衣綺羅。傅粉黛。豈鴻所願哉。光曰。以觀夫子之志耳。乃更爲椎髻。着布衣。操作而前。鴻大喜曰。此真梁鴻妻也。字之曰德耀。女入霸陵山中。以耕織爲業。

節。

衣綺羅之衣。

去聲。綺音起。椎。

直追切。髻古器切。

袁隗妻馬融女也。融家世豐厚。裝

遣甚盛。初成禮。隗問曰。婦奉箕帚而已。何乃

過珍麗乎。對曰。慈親垂愛。不敢逆命。君若欲慕鮑宣梁鴻之高。妾亦請從少君孟光之事矣。既五委切已音以少去聲論曰。此所謂無違夫子甘苦同之者也。粧資之盛。婦女所戀。尚且承順夫志。割愛以成其美。則其無往而不敬順可知也。世教下衰。婚娶論財。女子將嫁。或於母家需索無厭。必求資裝豐備。寡廉鮮恥。恬不知羞。男子猥陋性成。不立志節。娶婦入門。厭憎奩薄。此皆不肖之尤。壞風俗之甚者也。讀此

章。能無赧然愧哉。無厭之厭平聲。奩音廉。

右第九章。

○漢元帝幸虎圈鬪獸。忽有熊逸出。攀檻欲上。宮人皆避匿。馮昭儀挺然直前。當熊而立。及左右格殺熊。帝問昭儀何獨不懼。對曰。夫猛獸得人而止。妾恐犯御座。故身當之。帝以此倍加敬重焉。扶夫音。

右第十章。

○宋建炎間。滁州丁國寶。爲盜所掠。將烹之。

妻泣曰。夫族亡且盡。獨夫存。請以妾代。賊遂烹妻而釋其夫。節元至正十二年。房山縣大饑。兵乏食。執李仲義欲烹之。仲義妻劉氏聞之。遽往。涕泣伏地。告曰。所執者吾夫也。乞矜憐之。貸其生。吾家有醬一甕。米一斗五升。窖于地中。可掘取之。以代吾夫。兵不從。劉氏曰。吾夫瘦小。不可食。吾聞婦人肥黑者。味美。吾肥且黑。願就烹。以代夫死。兵遂釋其夫。而烹劉。聞者莫不哀之。

審音

論曰。代烹之慘。從古

未有也。然婦人以夫爲天。苟可以全夫命。雖死不辭。此所謂正也。古有代夫服刑者。明楊繼盛妻張氏。上疏請斬首都市。以代夫死。而不可得。王裕王仔沈東之妻。請代夫死。皆蒙寬宥。忠烈之婦。蓋亦有不幸焉。雖遭際不同。其揆一也。

右第十一年。

○班氏曰。物有以恩自離者。亦有以義自破者。夫雖云愛。舅姑云非。此所謂以義自破者。



也。然則舅姑之心奈何。固莫尚於曲從矣。姑云不爾而是。固宜從令。姑云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則所謂曲從矣。故女憲曰。婦如影響焉。不可賞。

右第十二章。夫之父。謂之舅。夫之母。謂之姑。爲婦而不能事舅姑。雖有才。能不足稱也。末世愚婦。但知夫之爲親。而不知親夫之親。承順弗講。愛敬闕然。甚至抱哺其子。與公並倨。婦姑

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漢俗之敝。賈  
生所爲太息也。夫惟孝敬。勿逆勿怠。  
曲意承歡。務盡乃職。歷患難而不忘。  
遇酷虐而無愠。斯可謂賢婦矣。述事  
舅姑之德。自此以下凡九章。夫惟之  
夫音扶  
難去  
聲

○管子曰。孝者。子婦之高行也。孝而不解。則  
美名附。行去聲  
解音懈

右第十三章

○內則曰。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食之。雖不箸。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已。雖不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後復之。節。食音嗣。耆音嗜。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節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節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苳蘭。則受而獻之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

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莖同

右第十四章

○太姒者。文王妃也。仁明有德。文王嘉之。親迎于渭。造舟為梁。太姒事太姜太任。旦夕勤勞。極盡婦道。詩曰。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迎去聲

齊音壬  
齊音齋

右第十五章

○唐太宗以南平公主下嫁王敬直敬直珪之子也。先是公主下嫁不以婦禮事舅姑。珪曰。主上欽明。動遵禮法。吾受公主拜謁。豈爲身榮。所以成國家之美耳。乃與其妻就席坐。令公主執笄。行盥饋之禮。是後公主始行婦禮。節。爲去聲。笄音煩。襄成公主適蕭瑀子銳。有司請營別第。樹闕如制。主辭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異宮則定省闕焉。敢卽安乎。太宗悅。命

卽瑤第門。列戟表焉。節宣宗以萬壽公主適

起居郎鄭顥。詔之曰。先王制禮。貴賤共之。萬

壽公主事舅姑。宜從臣庶之法。顥胡老切論曰。此

皆天子之女也。婦事舅姑。如事父母。不以貴

賤異也。

右第十六章

○柳玘曰。崔山南昆弟子孫之盛。鄉族罕比

山南曾祖王母長孫夫人。年高無齒。祖母唐

夫人。事姑孝。每日櫛縱筓拜于階下。卽升堂

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寧。一日  
疾病。長幼咸萃。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  
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氏之門安  
得不昌大乎。玼蒲眠切音縵長俱  
上聲繼音徒笄音雞

右第十七章

○漢陳孝婦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當行  
戍。且行時。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  
母。無他兄弟。備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婦  
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養姑不衰。慈愛愈固。

紡績織紝。以爲家業。終無嫁意。居喪三年。其  
父母哀其少無子而早寡也。將取嫁之。孝婦  
曰。夫去時。屬妾以供養老母。妾旣許諾之。夫  
養人老母而不能卒。許人以諾而不能信。將  
何以立於世。欲自殺。其父母懼而不敢嫁也。  
遂使養其姑二十八年。姑八十餘。以天年終。  
盡賣其田宅財物以葬之。終奉祭祀。淮陽太  
守以聞。使使者賜黃金四十斤。復之。終身無  
所與。號曰孝婦。成去聲。屬俱音燭。養俱去聲。  
紝音任。少去聲。守去聲。使音者。



之使去聲  
與去聲

右第十八章

○唐鄭義宗妻盧氏。畧涉書史。事舅姑。甚得  
婦道。嘗夜有強盜數十。持杖鼓譟。踰垣而入。  
家人悉奔竄。惟有姑自在室。盧冒白刃。往至  
姑側。爲賊捶擊。幾死。賊去後。家人問何獨不  
懼。盧氏曰。人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仁義  
也。鄰里有急。尚當赴救。況在於姑。而可委棄  
乎。若萬一危禍。豈宜獨生。

捶主  
藁切

右第十九章。

○禮脩者。張氏女。趙嵩妻也。姑酷惡無道。遇之不以禮。脩終無愠色。及歸寧。父母問之。但引咎不道。姑卒感悟。更慈愛之。鄉人相訓曰。作婦不當如趙伯高婦乎。使惡姑知變。可謂婦師。

右第二十章。

○班氏曰。婦人之得於夫。由舅姑之愛已也。舅姑之愛已。由叔妹之譽已也。由此言之。我

臧否毀譽。一由叔妹。叔妹之心。復不可失也。

皆莫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親。

其蔽也哉。節。否音鄙。復扶又切。室人和。則謗掩於內。

離則惡揚。此必然之勢也。易曰。二人同心。其

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節。斷徒管切。夫嫂

之與妹。體敵而分尊。恩疏而義親。若淑媛謙

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篤好。崇恩以結援。使徽

美顯彰。而瑕過隱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

聲譽耀於邑隣。休光延於父母。若夫蠢愚之

人於嫂則托名以自高於妹則因寵以驕盈  
驕盈既施何和之有恩義既乖何譽之臻是  
以美隱而過宜姑忿而夫懼毀譽布於中外  
恥辱集於厥身進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  
累斯乃榮辱之本而顯否之基也可不慎哉。  
夫嫂夫蠹之夫音扶分  
去聲好去聲否音鄙

右第二十一章。夫之弟妹俗所謂小  
叔小姑也。姑叔之間易啓猜嫌待之  
不得其道則上失舅姑歡心傷吾夫

孝友之志。非賢婦也。和氣致祥。門內之福。令聞亦由此彰焉。述和叔妹之

德自此以下凡二章。

易音異  
聞去聲

○求嘉何氏。王木叔之妻也。初歸王家甚貧。何氏佐以勤儉。家用遂饒。一日語夫曰。子可出仕。奈弟妹貧寒。何橐中餘資。久蓄矣。益請以分之。夫喜曰。是吾志也。且日盡散簪珥。不遺木叔。既仕。又曰。弟妹尚困。有田如許。何不畀之。夫喜曰。此尤吾志也。遂以田與弟妹。一

郡稱爲賢婦。

右第二十二章

○柳開曰。皇考治家孝且嚴。且望弟婦等拜堂下畢。卽上手低面聽我皇考訓誡曰。人家兄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短。漸漬日聞。偏愛私藏。以致背戾分門。割戶。患若賊讐。皆汝婦人所作。男子剛腸者。幾人能不爲婦人言所惑。吾見多矣。若等寧有是耶。退則惴惴。不敢出一語爲不孝事。開

章抵此敷之得全其家云

幾上聲

右第二十三章。夫兄弟之妻。俗所謂  
妯娌也。古曰娣姒。長婦爲姒。介婦爲  
娣。婦人相稱皆曰姒。則從乎其尊者。  
娣姒之親。亦如兄弟。異姓相聚。爭長。  
競短。風俗之衰。不可言矣。人非木石。  
皆可相觀而善。有禮讓之誠。無自私  
自利之心。安往而不和睦哉。述睦娣  
姒之德。自此以下凡六章。姒音逐。娣音弟。長婦。

之長  
上聲

○顏氏家訓曰。娣姒者多爭之地也。使骨肉  
居之亦不若各歸四海。感霜露之相思。佇日  
月之相望也。况以行路之人。處多爭之地。能  
無間者鮮矣。所以然者。以其當公務而執私  
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若能恕已而行。換子  
而撫。則此患不生矣。間去聲

右第二十四章

○胡氏女範曰。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



怒其夫傷及同氣。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  
公不平。輕于割恩。易于脩怨。非丈夫有遠識。  
則爲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變生矣。節  
音異。易。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由於婢妾。婢  
妾愚賤。尤無見識。以言他人之短。爲忠於主  
母。苟能一切勿聽。則虛佞之言不敢復進。若  
聽之信之。從而愛之。則必再言之。又言之。使  
主母與人遂成深讐。爲婢妾者方洋洋得志。  
易音異復  
扶又切

右第二十五章

○內則曰。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于姑。介婦請于冢婦。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于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于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母俱音無友作敢

右第二十六章

○晉王渾妻鍾氏。黃門郎徽之女。太傅繇曾孫也。能屬文。博覽記。美容止。禮儀法度。為中表儀則。渾弟湛妻郝氏。有操行。鍾親重之。鍾

不以貴相陵。郝不以賤相諂。時稱鍾夫人之

禮。郝夫人之法。

節○郝音壑  
行去聲

唐張孟仁妻鄭

氏。其弟仲義妻徐氏。共處一室。紡績寸絲。不  
入私房。徐母家有所饋。俱納于姑。臨用則請  
不問孰爲己物。徐富不驕。鄭貧不諂。鄭歸寧  
則徐乳其子。徐歸寧則鄭乳其子。不問孰爲  
己子。子亦不知孰爲己母。太平間表其門曰  
二難。論曰。姊妹不和。多由于貴賤貧富之  
問。不相若耳。一家之親。何分彼此。恃富挾貴。

人將不堪。能如鍾郝之相善。鄭徐之相忘。雖百世同居可也。

右第二十七章

○蘇少娣。崔氏女也。蘇家兄弟五人。娶婦者四矣。各聽女奴語。日有爭言。甚者鬩牆操刃。少娣始嫁。姻族皆以爲憂。少娣曰。木石鳥獸。吾無如彼何矣。世豈有不可與之人哉。入門。事四嫂。執禮甚恭。嫂有缺乏。少娣卽以遺之。姑有役。其嫂者。嫂相視不應命。少娣曰。吾後

進當勞吾爲之。母家有果肉之饋。召諸子姪分與之。嫂不食。未嘗先食。嫂各以怨言告。少娣者少娣笑而不答。少娣女奴以妯娌之言來告者。少娣笞之。尋以告嫂。罪嘗以錦衣抱其嫂小兒。適便溺。嫂急接之。少娣曰。無遽恐驚兒也。了無惜意。歲餘。四嫂自相謂曰。五媻大賢。我等非人矣。奈何。若大年爲彼所笑。乃相與和睦。終身無怨語。少俱去聲論曰。此所謂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人能如蘇少娣天

下無難處之姊如矣。少去

右第二十八章。

○文王后妃孝於父母。既成絺綌之服。遂告其帥氏。使告於君子。以將歸寧之意。其詞曰。言牛口師氏。言告言歸。薄汚我私。薄澣我衣。害澣生否。歸寧父母。害俱音韞

右第二十九章。詩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又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

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人身雖有男女。自父母視之。則皆子也。同為父母所生。而獨不得終養。女子之心。有倍愴然者矣。永言孝思。常存勿替。隨其力之所能為。盡其情于不自己。述事父母之德。自此以下。凡五章。劬求於切音渠長上聲養去聲已音以

○漢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詔逮繫長安。意有女五人。無子。臨行。罵曰。生女不生男。緩

急非有益。少女緹縈悲泣。隨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目新其道。無由也。妾願入身為官婢。以贖父罪。書奏。文帝憐之。為除肉刑。少去聲。緹音提。去音其。為除之為去聲。

右第三十章。

○宋南鄉縣民楊豐與息女香。于田獲間。豐為虎所噬。香年甫十四。手無寸刃。見父噬傷。



舍命攘拳而搯虎頸。豐因獲免。太守聞之。賜

以穀帛。仍旌其門。

節○舍上聲攘如羊宛陵切搯音厄守去聲

有女。夜與母共寢。母爲虎所攫。女執虎尾啼

號。行十里不捨。虎毛盡落。乃置其母而去。詔

表其門。

節○號平聲

分寧彭女。從父入山採樵。虎

啣其父而去。女拔刀砍虎。奪父還。詔賜粟帛。

合州縣歲時存問。論曰。此皆舍命護親。不

期勇而自勇者也。孝思迫切。虎口可以生還。

而况其他乎。

舍上聲

右第三十一章

○政和中。濟南崔志有女甚孝。母臥病久。冬月思食魚而不可得。女曰。聞昔者王祥臥冰得魚。想不難也。兄弟皆曰。女子何妄論古今。女曰。不然。父母有兒女者。本欲養生送死。見謂女不能耶。乃同乳媪焚香誓天。卽往河中臥冰。凡十日。果得魚三焉。鱗鬣稍異。歸以奉母。母病立愈。

媪烏考切  
鬣力涉切

右第三十二章

○孝女曹娥。上虞曹盱女也。盱爲巫祝。能撫節按歌。婆娑樂神。五月迎伍君。逆濤而上。溺死不得屍。娥年十四。沿江號哭。晝夜不絕聲。旬有七日。遂投江死。經五日。抱父屍而出。今曹娥碑爲世所傳誦。歷代不朽。卽其事也。節

○盱音虛樂音洛號平聲

犍爲女子叔先雄。父爲縣功曹。

齋檄詣巴郡。墮水不得屍。雄乘舟于父墮處。

慟哭。赴水死。見夢其弟曰。後六日。當與父屍

同出。至期果然。郡縣立祠祀之。

節○犍經天

切音堅處

去樂平女子饒瓊真。世漁鄱水。父漁而醉。不  
 能舟。風卒起。溺死。不得屍。饒走水上。慟哭。三  
 日不食。耳鼻皆流血。氣絕。伏地而死。明日父  
 屍出。鼃蠃蛟魚浮死者數萬。塞川下。鄱人以  
 為神。葬之鄱水西。立碑表焉。鄱蒲論曰。此皆  
 不幸父死沒屍。而以身殉者也。生則沿江號  
 哭。天地慘悽沒則精魂不散。偕父以出。偉哉  
 孝女。一至是乎。固宜其祠碣豐隆。千秋不朽

也。號平聲

右第三十三章

○顏氏家訓曰。婦人之性。率寵子壻而虐兒婦。寵壻則兄弟之怨生焉。虐婦則姊妹之讒行焉。然則女之行留。皆得罪於其家者。可不戒哉。

右第三十四章。婦人愛女。其天性也。女子事嫂。當倍加親愛。溫和謙讓。豈可自圖便利。相傾相軋哉。每見人家癡女。不知兄嫂之爲親。稍不如意。則

於父母之前。播弄長舌。論說是非。使  
母氏嗔怒。致怨於嫂。視若仇敵。父母  
既沒之後。嫂亦恨已入骨。惡之如鴟  
梟。一家之親。乃至於此。深可痛也。述  
事兄嫂之德。自此以下。凡二章。惡去  
聲

○鄒瑛。宋人之女也。繼母所出。前母兄娶妻  
荆氏。繼母惡之。飲食常不給。瑛私以已食繼  
之母。每以非理役荆。瑛必與俱。荆有過。誤瑛  
先引為已罪。母每扑荆。瑛跪而泣曰。女他日

不爲人婦耶。有姑如是，吾母樂乎。母怒，欲笞瑛。瑛曰：願爲嫂受笞。嫂實無罪。母徐察之，後適爲士大夫妻。舅姑妯娌姊妹，知其賢也，皆敬重焉。瑛歸寧，抱數月兒，嫂置諸牀上，兒偶墜，火爛額。母大怒，瑛曰：吾臥于嫂室，不慎，嫂不知也。兒竟死，荆悲悔不食。瑛爲好語相慰曰：嫂作意耶。我夜夢凶，兒當死，不則我將不利。強嫂食而後食。母後見女之得愛于夫家也，竟成慈母。瑛嘗病，嫂爲素食三年。瑛五子，四

登進士年九十三而卒。

惡去聲。樂音洛。爲嫂之爲去聲。強上聲。

右第三十五章。

○晏子曰。爲妻之道。使其衆妾皆得歡忻於其夫。謂之不嫉。

右第三十六章。有妻有妾。人道之正。月星並麗。豈掩末光。故妬心不可萌也。世教下衰。十婦九妬。或貌爲能容。而陰施毒虐。或顯肆殘暴。而不恤人言。甚有至老無子。情甘絕祀。而不願。



夫娶妾者此等婦人罪不可勝誅矣。婦有七去淫去妬去聆先哲之教言。觀貞淑之懿行能無愧乎。述去妬之德自此以下凡十章。勝平聲行去聲

○杜欽曰禮一娶九女所以極陽數廣嗣重祖也。必鄉舉窈窕不問華色所以助德理內也。娣姒雖缺不復補所以養壽塞爭也。故后妃有貞淑之行則胤嗣有賢聖之君。制度有威儀之節則人君有壽考之福。復扶又切行去聲

右第三十七章。

○皇明內訓曰。君子爲宗廟之主。奉神靈之統。宜蕃衍似續。傳序無窮。故夫婦之道。世祀爲大古之哲。后賢妃皆推德逮下。薦達貞淑。不獨任已。是以茂衍來裔。長流慶澤。周之太姒。有逮下之德。故樛木形福履之詠。螽斯揚振振之美。終能昌大本枝。綿固宗社。三王之隆。莫此爲盛矣。故婦人之行。貴于寬惠。惡于妬忌。月星並麗。豈掩未光。松蘭同畝。不嫌俱

秀自后妃以至士庶人之妻。誠能貞靜寬和。明大孝之端。廣至仁之意。不專一己之欲。不蔽衆下之美。斯上安下順。和氣蒸融。善慶源源。實肇於此矣。振音真行去聲惡夫聲

右第三十八章。

○成湯之妃有嬖氏女也。賢行聰明。化訓內外。統領九嬪。後宮有序。咸無妬媚逆理之人。

卒致王功

嬖音辛  
行去聲

右第三十九章。

○周南。樛木。美后妃也。后妃能逮下而無嫉妬之心。故衆妾樂其德而稱願之。其詩曰：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將之。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將之。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成之。  
音壘 纍 后妃不妬忌。而子孫衆多。衆妾又歌  
音雷 螽斯以美之。其詩曰：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繩繩兮。孫振振兮。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蠶蠶兮。言其有是

德而宜有是福也。

林音真。藪音轟。緝音緝。

右第四十章。

○南國夫人承后妃之化。能不妬忌。以惠其下。故其衆妾歌小星以美之。其詩曰。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嘒彼小星。惟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節。胡。桂切。是時汜水之旁。媵有待年於國。而嫡不與之偕行者。其後嫡被后妃夫人之化。乃能自悔而迎之。故媵見江水之有

汜。而因以起興。其詩曰。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江有渚。之子歸。不我與。不我與。其後也。處。江有沱。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節。興。去聲。過。俱音戈。陳氏曰。小星之夫人。惠及媵妾。而媵妾盡其心。江沱之嫡。惠及不。及媵妾。而媵妾不怨。蓋父雖不慈。子不可不以不孝。各盡其道而已矣。已音以。

右第四十一章。

○魯桓公八年冬十月祭公逆王后于紀九

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胡氏傳曰。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宮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言。則當穆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于君。而無嫉妬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傳去聲

右第四十二章。

○晉趙衰之妻。文公女也。曰趙姬。文公爲公

子時與衰奔狄狄人入其二女叔隗季隗公以叔隗妻衰生盾焉及反國復以趙姬妻之生原同屏括矣趙姬請迎盾母子狄衰不敢姬曰不可夫得寵而棄舊非義安新而忘故無恩與人勤于厄難富貴而不顧無禮失此三者其何以使人雖妾亦無以待巾櫛矣衰許諾乃迎叔隗與盾來姬以盾為賢請立為嫡使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身親下之及盾為正卿思姬之恩請于公以姬之中子屏



括爲公族大夫。魄五委切妻衰妻之二妻俱去聲復扶又切難去聲

右第四十三章。

○女宗者。宋鮑蘇妻也。蘇仕衛三年而他娶。女宗獨養姑不衰。妣謂之曰。夫子有外好矣。何不去也。女宗曰。吾聞婦以專一爲貞。以善從爲順。貞順者。婦人所寶。豈以專夫室之愛爲善哉。若抗夫室之好。苟以自榮。則吾未知其善也。夫禮。天子妻妾十二。諸侯九。卿大夫三。士二。今吾夫固士也。其有二不亦宜乎。且

婦有七去。妬為之首。吾妣不匡。我以禮而使。吾為見棄之行。非所聞也。宋公聞之。表其閭。

日女宗。養去聲。好俱去聲。行去聲。

右第四十四章。

○漢馬皇后接待同列。如承至尊。先人後已。

發于至誠。是時後宮未有妊育者。后言繼嗣

當及時而立。薦達左右。如恐弗及。後宮或進

見。輒奉養慰納之。其寵益進者。與之愈隆。節

○妊音任。養去聲。順帝梁貴人嘗特被引御。從容辭

曰。夫陽以博施爲德。陰以不專爲義。願陛下  
思雲雨之均澤。小妾得免于罪。帝由是賢之。  
立爲后。從倉紅切

右第四十五章

○張負嫁孫女與陳平。誠之曰。無以貧故事  
人不謹。事兄伯如父。事嫂姑如母。

右第四十六章。貧者士之常。室人交  
謫。古今所同嘆也。小人貧斯約。約斯  
盜。君子固窮。所以不同於俗耳。婦人

從夫貧富。惟天所命。處貧而不能安。將有無所不至者矣。子貢曰。貧而無諂。孔子曰。未若貧而樂。又曰。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凡爲女子。宜三復焉。述安貧之德。自此以下凡七章。樂音洛。惡去聲。三去聲。

○楚狂接輿躬耕而食。楚王遣使迎之。接輿笑而不應。其妻從市來。問其故。接輿具以告。妻曰。妾聞義士非禮不動。不爲貧而易操。不

爲賤而改行。妾事先生躬耕以爲食。親織以爲衣。據義而動。樂亦足矣。若受人重祿。乘堅刺肥。將何以待之。接輿曰。吾不許也。妻曰。君使不從。非忠也。從之。又違。非義也。不如去之。夫負釜甌。妻戴社器。變姓名而遠徙。莫知所之。節。遣使之使去聲。爲貧爲賤之。爲俱去聲。行去聲。樂音洛。楚人老萊子耕於蒙山之下。楚王聞其賢。遣使聘焉。其妻負畚挾薪而來。曰。何車跡之衆也。老萊子具言之。妻曰。妾聞可啖以酒肉者。可隨以鞭。

扑可餌以官祿者。可繼以斧鉞。妾不能為人  
所制。因共逃去。至於江南而止。曰。鳥獸之毛。

可績而衣。其遺粒足食也。仲尼聞其論。為蹙

然改容焉。

節。使去聲。畚音本。啖徒覽切。

楚王遣使持金

白鎰。聘陳定為相。定謂妻曰。今日為相。明日

結駟連騎。食方丈于前。妻曰。結駟連騎。所安

不過容膝。食方丈于前。所甘不過一肉。今以

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懷楚國之憂。亂世多

害。恐先生不能保命也。於是夫妻逃去。為人

灌園

使去聲相  
俱去聲

論曰。此晉安貧自樂避富貴

而恐逸者也。高士之妻加于人一等矣。

樂音洛

右第四十七章

○柳下惠處魯。三黜而不去。其妻曰。無乃瀆乎。君子有二恥。國無道而貴。恥也。國有道而賤。恥也。今當亂世。三黜而不去。何與。惠曰。滔滔之民。將陷於害。吾安能已乎。且彼為彼。我為我。雖袒裼裸裎。安能汙我。及慈卒。門人將誅之。妻曰。二三子不如妾知之也。乃誅曰。夫

子之不伐兮。夫子之不竭兮。夫子之信誠而  
 與人無害兮。屈柔從俗。不強察兮。蒙恥救民。  
 德彌大兮。雖遇三黜。終不蔽兮。豈弟君子。永  
 能厲兮。庶幾遐齡。今遂逝兮。嗚呼哀哉。魂神  
 泄兮。夫子之諡。宜曰惠兮。門人從之。

節三黜之

三去聲何與之與平  
 聲已音以豈音禮

魯黔婁先生死。曾子與

門人往弔焉。上堂而見其尸。緼袍不表。覆以  
 知被。手足不盡斂。曾子曰。斜引其被。則斂矣。  
 其妻曰。斜而有餘。不若正而不足。先生以不



郗之故。乃至于此。死而斜之。非先生生意也。曾子哭之曰。何以爲諡。其妻曰。以康爲諡。曾子曰。先生生時。食不充口。衣不蓋形。死則手足不斂。旁無酒肉。生不得其美。死不得其榮。何樂于此。而諡爲康乎。妻曰。昔先生君嘗欲授之以政。辭國相而不爲。是有餘貴也。君嘗賜之粟三十鍾。先生辭而不受。是有餘富也。彼先生者。甘天下之淡味。安天下之卑位。不戚戚于貧賤。不忻忻于富貴。求仁而得仁。求義

而得義其謚爲康不亦宜乎曾子曰唯斯人也而有斯婦。樂音洛相去聲

石第四十八章。

○太原王霸少立高節光武中連徵不仕妻亦美志行友人令狐子伯爲楚相使其子奉書于霸車馬服從雍容如也霸子方耕于野聞賓至投耒而歸見令狐子沮忤不能仰視霸目之有愧容客去久臥不起妻怪問其故霸曰吾與子伯素不相若向見其子容服甚

光舉措有適而我身蓬髮歷齒未知禮則見  
客而有慚色父子恩深不覺自失耳妻曰君  
少脩清節不顧榮祿今子伯之貴孰與君之  
高奈何忘宿志而慚兒女子乎。霸崛起而笑  
曰。有是哉遂共隱終身。少俱去聲行去聲楚  
相之相去聲從去聲

右第四十九章。

○晉姚家婦楊氏者。閩人符承祖之母姨也。  
家貧。承祖寵貴。姻親爭求利潤。惟楊獨不屑。  
嘗謂其姊曰。姊雖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

憂之樂。姊每遺其衣服。多不受。強與之。則云。我夫家世貧。好衣美服。使人不安。與之奴婢。則云。我家無食。不能供給。終不肯受。常着破衣。自執勞事。承祖見之。恚其家不賑給。謂母曰。何令姨若是。母語以故。不信也。遣車迎之。不赴。強抱置車中。則大哭曰。汝欲殺我。由是符家內外。皆號爲痴姨。及承祖敗。有司執其二姨。至殿庭。致法以姚氏婦衣裳弊陋。特免其罪。闡音奄。樂音洛。強俱上聲。恚胡桂切。論曰。此以安貧而得

免禍者也。不義而富，必有後災。貧何負於人哉。

右第五十章。

○廉靖先生劉愚妻龍游徐氏女也。幼有志操。姑子富。母欲以字之。徐泣曰：願得有志行者事之，獨爲富人妻，不願也。時愚通經學，隱居教授，請聘之，乃許。旣歸，愚結廬城南，以屠頹垣敗壁，蓬蒿蕭然。時著書以自適。徐機杼佐之，晏如也。一日，愚懷數金以歸，徐大怒，愚

出書則諸生所具束脩也。乃受之。始鄉令卒。士友私諡曰廉靖君妻之助。  
右第五十一章。

○李氏巴長卿妻也。長卿家徒四壁之恬然。姊妹有適鄒姓者。甚富而卒。不以爲怪。遂作巴家富詩。其詞曰。誰窘巴家十倍鄒。池中羅水馬庭下列。麥分無數榆錢散。不收夜來添驟富。銀鈎。蝸古花切論曰。姊妹之間。恃富嗤貧。

難堪也。李氏賦詩自解，無怨恨不平之氣，反以遊戲出之，人品之高，不可及矣。

右第五十二章。

○隋蕭后述志賦曰：願立志於恭儉，私自兢於誠盈。孰有合於知足，苟無希於濫名。又曰：居高思危，持滿防溢。知恣夸之非道，乃攝生于冲謐。嗟寵辱之易驚，尚無爲而抱一。履謙光而守貞，且願安乎容膝。珠簾玉箔之奇，金屋瑤臺之美。雖時俗之崇麗，蓋吾人之所鄙。

愧締絡之不工。豈絲竹之喧耳。知道德之可  
尊。明善惡之由已。論音密  
易音異

有第五十三章謙卑自牧。婦人之盛  
德也。愛惜物力。閭閻之美行也。苟富  
且貴而驕奢淫佚。終趨覆亡。則恭儉  
不可不學也。凡人一生福澤。皆有天  
限。宜自加珍惜。常留有餘不盡之意。  
貴而能下。則人不憎。富而有節。則財  
不匱。禮法以持躬。澹泊以明志。匪惟



養德福亦裕焉。述恭儉之德。自此以

下凡五章。

行去聲

○漢明帝皇后伏波將軍馬援女也。慈仁儉素。敬身率下。常衣大練裙。不加緣。朔望諸姬主朝請望。見后袍衣疏粗。反以爲綺縠。就視乃笑。后辭曰。此繪。特宜染色。故用之耳。六宮莫不嘆息。節。衣大練之衣。去聲。緣去聲。朝音潮。章帝欲封諸舅。馬太后不聽。會大旱。有司以爲言。太后曰。昔王氏五侯同日俱封。黃霧四塞。不聞澍雨。

之應。夫外戚貴盛，鮮不傾覆。故先帝慎防舅  
氏，不令在樞機之位。吾爲天下母，而身衣大  
練，食不求甘，左右但着帛布，無薰香之飾。欲  
身率下也。前過濯龍門上，見外家問起居者，  
車如流水，馬如游龍，蒼頭衣綠襦，領袖正白。  
顧視御者，不及遠矣。故不加譴怒，但絕歲用。  
冀以默愧其心。猶懈怠無憂國忘家之慮，知  
臣莫若君。況親屬乎。

節○澗商遇切衣  
俱去聲襦音鉤章帝

復固請之。太后曰：高祖約非軍功不侯，今馬

氏無功于國。豈得與陰郭中興之后等耶。嘗  
觀富貴之家。祿位重叠。猶再實之木。其根必  
傷。吾計之熟矣。勿有疑也。夫至孝之行。安親  
爲上。今數遭變異。穀價數倍。憂惶晝夜。不安  
坐臥。而欲先營外家之封。違慈母之惓惓乎。  
若陰陽調和。邊境清靜。然後行子之志。吾但  
當含飴弄孫。不能復關政矣。帝乃止。復扶又  
聲夫音扶。行字  
上去聲。下如字。

右第五十四章。

○和熹鄧皇后。太傅禹之孫也。選入宮爲貴人。恭肅小心。承事陰后。接撫同列。常克已下之。雖宮人隸役。皆加恩恤。帝深嘉焉。嘗有疾。帝特令其母兄弟入視醫藥。辭曰。宮禁重地。而使外舍久在內省。上令陛下有私幸之譏。下使賤妾獲不知足之謗。上下交損。誠不願也。平居不喜侈靡。獨尚質素。及爲皇后。郡國貢獻。皆減過半。尚方內署。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悉令禁絕。離宮別館。儲峙米炭。悉令

裁省。禁止設戲作樂。斥賣上林鷹犬。自非陵廟米。不許導擇。朝夕一肉飯而已。已音論曰周書云。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皇太后儀天下。玉食威福。固其宜也。尚且恭儉若此。爲臣民之妻者。可以鑒矣。

右第五十五章。

○唐長孫皇后。疾篤。與太宗訣。時房玄齡以譴歸第。后曰。玄齡事陛下久。小心慎密。苟無大故。不可棄也。妾之本宗。因緣葭莩。以致祿

位。既非德舉。易致傾危。欲保全之。慎勿處之  
 權要。妾生無益于人。願勿以邱壘勞費天下。  
 但因山為墳。器用瓦木可也。更願陛下親君  
 子。遠小人。納忠諫。屏讒慝。省作役。止遊畋。則  
 妾死不恨矣。長上聲。芋音乎。易音異。壘音隴。遠去聲。畋音田。

右第五十六章。

○岐陽公主。憲宗長女也。有賢行。下嫁尚書  
 杜棕。杜本大族。尊行不翅數十人。公主卑委  
 怡順。一同家人禮度。始至。則與棕謀曰。上所

賜奴婢。必不肯窮。皆奏納之。悉自買。其賤  
可制者。自是閨門寂然。不聞人聲。後惊出。爲  
澧州刺史。遣人迎主。郡縣殺牛羊。爲數百人  
供具。主從者不過二十人。六七婢乘驢闌茸。  
約所至不得食肉。驛使舁飲食候門外。悉載  
以還。京師傳說。以爲異事。節。長上聲。賢行  
之行。音杭。翅音畜。從去聲。爾音塔。茸音冗。使去聲。舁音余。東光縣主。名楚  
媛。紀王慎女也。適太子司議裴仲將。事姑如  
母。敬夫如賓。以徽柔睦娣姒。以慈愛逮幼賤。

時戚里爭尚驕奢。主獨守儉約。或謂之曰。人生在適志。獨勤苦何爲。對曰。幼而悅禮。今行之不違。非適志如何。且女婦以恭遜成德。以驕縱敗名者何限。獨懼弗勤。敢憚苦乎。論曰。公主。帝女也。縣主。王女也。世人小小富貴。騎奢如恐不及。觀於帝王之家。且有如此之女。能無幡然愧悟哉。

右第五十七章。

女學卷一

終



女學卷二

漳浦藍鼎元玉霖編

婦德篇中

○禮曰男女不雜坐不同櫬枷不同巾櫛

不親授節○櫬音移 枷音架嫂叔不通問節男女非

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

右第五十八章男女之防人獸之關

最宜慎重不可紊也女子守身當兢

兢業業如將軍守城稍有一毫疎失

則不得生。故曰：無不敬也。敬身為大焉。別嫌明微，必防其漸，正本清源，必慎其始。可貧可賤，可死可亡，而身不可辱。述敬身之德，自此以下凡八章。

○孔子曰：夫禮防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蓺麻如之何，橫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夫音扶，取俱去聲，從

音宗

右第五十九章。

○孟子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墻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

右第六十章。

○召南申女曰。夫婦者。人倫之始也。不可不正。正其本。則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節

○召曲沃負曰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婦人

音邵

脆於志窳於心不可以邪開也是故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早正其號諡所以就規節情也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所以開善遏淫也節成然後許嫁親迎然後隨從貞女之義也

音脆

翠窳弋滑切音與迎去聲

右第六十一章

○行露之詩女子能以貞潔自守者也其詞曰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又曰誰謂

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  
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誰謂鼠無牙。何以穿  
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  
不女從。厭入聲。女無家。女  
從之。女俱音汝。

右第六十二章。

○齊閔王出遊。至東郭。百姓盡觀。宿瘤女採  
桑。不顧王。怪之。召而問焉。對曰。妾受父母教  
採桑。不受教觀大王。王曰。此奇女也。惜哉。宿  
瘤女曰。婢妾之職。慎德勤事。苟稱任使。宿瘤

何傷。王悅曰：此賢女也。命載之。女曰：使妾不受父母之教，而隨大王，是奔女也。大王又安用之？王大慙，歸使使者以金百鎰，聘爲后。音彌

密稱去聲使者之使去聲

右第六十三章

○宋共公夫人伯姬，魯宣公女也。嫁十年而共公卒。宋災，火及于姬所。左右曰：夫人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具，宵不下堂。待保傅來也。左右曰：如火何？伯姬曰：吾死矣。夫越

義而生。不若守義而死。遂逮于火。春秋書之。

以著其賢行。勵天下之婦道也。節。共俱音

夫音扶。行去聲。楚昭王夫人貞姜從王遊于漸臺。王

他出。留夫人漸臺上。江水驟至。王使使使者迎

夫人。而忘持符。使者至。夫人曰。王召宮人必

以符。今使者不持符。吾不行也。使者曰。水方

大至。還而持符。恐後矣。夫人曰。妾聞之。貞女

義不犯約。勇不畏死。棄約越義而生。不如死。

使者走取符。而臺崩。貞姜死焉。使者之使論

曰。水火之災。死生之際。人謂可以行權者也。不知婦人以畏死而行權。將有無所不至者矣。白刃。脅。辱身。敗名。則皆偷生苟免之心。誤之也。善乎兩夫人曰。越義而生。不如死。彼自視其身如泰山之重。不難以一死全之。敬身之至者也。

右第六十四章。

○魯秋胡子娶妻五日。去而官于陳。五年乃歸。將至家。見採桑婦而悅之。下車與語。婦入。



採桑不顧。秋胡子曰。力田不如逢豐年。採桑不如見國卿。吾有金願以與夫人。婦人曰。嘻。吾不願人之金。秋胡子遂去。至家奉金遺母。母命呼妻。妻出。乃桑間婦也。秋胡子大慚。妻責之曰。見色棄金而忘其母。大不孝也。事親不孝。則事君不忠。處家不義。則治官不理。孝義並亡。禍不遠矣。任君別娶。妾投河水而死。乃作詩曰。郎恩葉薄妾冰清。郎與黃金妾不應。若使偶然通一語。半生誰信守孤燈。

右第六十五章。

○齊攻魯。至郊。見婦人抱一兒。攜一兒而走。追將及。棄所抱。抱所攜。齊將執而問之。對曰。所抱者妾兒子。所棄者妾子也。力不能兩護。故棄之。齊將曰。兒子與已子孰親。對曰。已子私愛也。兒子公義也。亡兒子而存妾子。幸而濟。謂義何。故忍而棄吾子也。於是齊將使人言于君曰。魯未可伐也。山澤之婦。猶知行義。況士大夫乎。請還師。師還魯。君賜婦人束帛。

百端號曰義姑姊。齊將之將  
俱去聲

右第六十六章婦人但知徇私罕顧  
公義苟可適已自便遑恤其他此亦  
恒情之常未俗之陋也古之哲婦放  
義而行私愛可捐軀命可捨義聲著  
于當時芳名垂乎千載視彼自私自  
利者相懸何啻倍蓰乎述重義之德  
自此以下凡五章放  
上聲

○戎伐蓋殺其君。令于蓋羣臣曰。敢有自殺

者。妻子盡誅。蓋將邱子自殺。人救之。不得死。及歸。其妻謂之曰。軍敗君死。子獨何生。邱子告以故。妻曰。曩有救。今又何也。邱子曰。吾非愛身。恐誅妻子耳。妻曰。吾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今君死而子不死。可謂義乎。多殺士民。不能存國而自活。可謂仁乎。憂妻子而忘仁義。背故君而事強暴。可謂忠乎。夫妻子私愛也。事君公義也。以妻子之故。失人臣之節。偷生苟活。妾等恥之。見於子乎。吾不能與子蒙

恥而生。遂自殺。戎君賢之。祠以犬牢。以禮葬

之。將去聲夫音扶大音太

右第六十七章

○孝義保者。魯孝公稱之保母。臧氏之寡也。伯御作亂。弑懿公而自立。求公子稱于宮。將殺之。義保聞伯御欲殺稱。乃以其子衣稱之衣。臥于稱之處。伯御不知而殺之。保抱稱出。遇稱舅魯大夫于外。告之故。遂匿稱以逃。十一年。魯大夫請于天子。殺伯御。立稱。是爲孝

公。

節○衣稱之衣上去聲。下如字處去聲。

秦攻魏，殺魏主，取誅

諸公子。而一公子不得節，乳母匿之以逃。魏之故臣見乳母而識之，曰：「乳母無恙乎？吾聞秦令得公子者，賜金千鎰。匿者誅夷。今公子安在？母倘言之，可得千金，不言則昆弟無遺類矣。」乳母曰：「嘻！我不知也。」故臣曰：「我聞公子與母俱逃，今魏國破亡，子匿之，將誰爲乎？」乳母曰：「見利而反上者，逆也；畏死而棄義者，亂也。吾豈可利賞畏誅，廢正義而行逆節哉？遂

抱公子逃于深澤之中。故臣以告秦軍。秦軍

追射之。乳母以身蔽公子。俱死焉。爲去聲論曰。

此一保母。一乳母耳。即使不能存孤。誰復以

大義責之者。乃一則已。子代死。翼孝公以成

立。一則千金不顧。甘以身殉公子。二人節義

播天壤矣。魯之大夫。與魏之故臣。賢不肖不

必論也。復扶又切

右第六十八章。

○衛宗二順者。靈王夫人及其傅妾也。王死

夫人無子。傅妾有子。妾事夫人八年不衰。夫人曰。吾聞主君之母。不妾事人。今我無子。於禮。斥綈之人也。孺子不解故節。我甚內慚。願出居外。以時相見。傅妾泣而對曰。忠臣事君。無時怠倦。孝子養親。患無日也。妾豈敢以小貴之故。變妾之節哉。夫人固請居外。傅妾退而謂其子曰。吾聞君子處順。奉上下之儀。脩先古之禮。此順道也。今夫人難我。將欲居外。使我居內。此逆也。逆而生。不如順而死。欲自



殺其子泣而守之。夫人許留終身供養不衰。

紉與黜同解音  
懈養俱去聲

右第六十九章

○蔡人妻。宋人之女也。既嫁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之不幸。乃妾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適人之道。一與之醮。終身不改。不幸遇惡疾。彼無大故。又不遣妾。何以得去。終不聽。節。醮。子。肖切。李德武妻裴淑英。尚書裴矩女也。甫嫁經年。而德武以父罪坐徙嶺表。矩

奏離婚。煬帝聽之。德武與淑英訣曰：我方娶，無還理。若必儷他族，於此長訣矣。對曰：婦無再醮。夫者天也，天可二乎？欲割耳自誓。德武奪刀不許，遂毀容貌，不御膏沐。讀列女傳，見述不再嫁者，謂人曰：不踐二庭，婦人之常。何異而載之書？久之，德武音問斷絕。矩決嫁之，斷髮絕粒，不可奪而止。後十餘年，德武還，爲夫婦如初。

節。煬音羊。傳去聲。斷字上徒管切。下都管切。

明永樂

間。解縉、胡廣侍燕。文淵閣帝曰：汝兩人少同

業仕同官。縉有子。廣宜妻以女。越日。廣果生女。遂定盟。既而縉遭讒死。家戍邊。廣女未及歸。而縉子禎亮行矣。居數年。父母欲令改適。女厲聲曰。薄命之婦。皇上主之。父面承之。一與之盟。終身不改。背主違父。何用生爲。竊入室。以刀截耳。家人急救。已血被兩頰。議遂寢。宣德初。解家赦還。女乃歸禎亮。事姑以孝聞。樂音洛。解音懈。少去聲。妻去聲。戍音帥。已音以。論曰。一與之盟。終身不改。此所謂義也。婦人不知大義。所以或至

失節。哀哉。次重義于守節之上。使  
端。悉依乎義而行。無自私自利之  
生。苟活之患。正本清源。莫善於此。  
而不能守節者。我未之見也。

右第七十章。

○易曰。恒其德貞。婦人吉。象曰。婦  
一而終也。節禮曰。壹與之齊。終身  
死不嫁。節王蠋曰。忠臣不事二君。

二夫。蠋音

右第七十一章。婦道從一而終。豈以存亡改節。夫死不嫁。固其常也。不幸而遭強暴之變。惟有死耳。玉潔冰清。可殺不可辱。千載而下。有餘榮焉。若畏死貪生。至于失節。則名雖爲人。實與禽獸無異矣。述守節之德。自此以下十六章。

○或問孀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先生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娶失節者以配身。是

已失節也。又問或有孤孀貧窮無托者。可再  
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  
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孀音霜。取  
俱去聲。

右第七十二章。

○衛共姜者。世子共伯之妻也。共伯蚤死。共  
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共姜不許。作柏舟  
之詩。以死自誓。其詞曰。汎彼柏舟。在彼中河。  
髡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他。母也天只。  
不諒人只。又曰。汎彼柏舟。在彼河側。髡彼兩

髦。實維我特。之死靡慝。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共俱平聲髦音替他音拖

右第七十三章

○陶嬰者。魯陶明之女也。少寡。養幼孤。無強昆弟。紡績爲產。魯人聞其義。將求焉。嬰恐不得免。作歌自明。其詞曰。悲夫黃鵠之蚤寡兮。七年不雙。宛頸獨宿兮。不與衆同。夜半悲鳴兮。想其故雄。天命蚤寡兮。獨宿何傷。寡婦念此兮。泣下數行。嗚呼哀哉兮。死者不可忘。飛

鳥尚然兮。況于貞良。雖有賢雄。今終不同行。  
魯人聞之曰。斯女不可得已。遂不敢復求。嬰  
終身不改。少夫聲夫音扶數行之行  
音杭已音以復扶又切

右第七十四章。

○貞姬者。白公勝妻也。白公死。姬紡績不嫁。  
吳王聞其美。且有行。使大夫持金百鎰。白璧  
一雙。聘爲夫人。以輜駟三十乘迎之。大夫致  
幣。姬辭曰。白公生時。妾幸得充妃匹。執箕帚。  
今不幸死。願守其墳墓。以終天年。金璧之聘。



夫人之位。非所聞也。且夫棄義從欲者。汙也。見利忘死者。貪也。貪汙之人。王何以爲哉。妾聞忠臣不借人以力。貞女不假人以色。豈獨事生若此。於死者亦然。妾既不仁。不能從死。今又去而嫁。不太甚乎。遂却聘不行。吳王賢其守節有義。號曰貞姬。有行之行去聲。駢音烹。妃作配。且夫音扶。

右第七十五章

○梁有寡婦。榮于色而美于行。夫死不嫁。梁貴人爭欲娶之。不可得。梁王聞。使相聘焉。辭

曰。妾聞婦人之義。一往而不改。以全貞也。若  
忘死而趨生。慕貴而羞賤。棄義而從利。無以  
爲人。乃引刃自割其鼻。曰。妾已刑矣。所以不  
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相以報王王。大其  
義。高其行。復其身。尊其號。曰高行。節。行俱  
去聲。相  
俱去聲沛郡劉長卿妻。桓鸞女也。甫生男而  
已音以夫卒。桓終不歸寧。男十五又歿。桓慮不免豫  
刑耳。自誓。宗婦流涕愍之。曰。若家未有他意。  
卽有。可因姑姊妹自表。何自苦如此。對曰。我

先君五更。學爲儒宗。經爲帝師。五更而來。代  
不替德。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詩云。無忝  
爾祖。故自刑翦。決之不早。明吾心。懼無及也。  
沛相表其閭。邑有祀。幡焉。節○相曹爽從弟  
文叔妻。譙郡夏侯文寧之女。名令女。文叔蚤  
死。服闋。自以年少無子。恐家必嫁已。乃斷髮  
爲信。其後家果欲嫁之。令女聞。卽復以刀截  
兩耳。居止常依爽。及爽被誅。曹氏盡死。令女  
叔父上書。與曹氏絕婚。強迎令女歸。時文寧

爲梁相。憐其少執義。又曹氏無遺類。冀其意阻。乃微使人風之。令女歎且泣曰。吾亦惟之。許之是也。家以爲信。防之少懈。令女于是竊入寢室。以刀斷鼻。蒙被而臥。其母呼與語。不應。發被視之。血流滿牀席。舉家驚惶。往視之。莫不酸鼻。或謂之曰。人生世間。如輕塵棲弱草耳。何辛苦乃爾。且夫家夷滅已盡。守此欲誰爲哉。令女曰。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曹氏前盛之時。尚欲保終。況

今衰亡。何忍棄之。禽獸之行。吾豈爲哉。節○

去聲闕音闕年少執義之少俱去聲斷都管

切復扶又切強上聲相去聲風音諷已盡之

乙音以誰爲之魏浦妻房氏年十六浦病將

爲去聲行去聲危顧謂之曰死不足恨但痛母老家貧赤子

蒙眇抱怨于黃壚耳言訖而卒及將大斂房

氏操刀割耳投棺中流血滂然姑劉氏哀懼

輟哭問故答曰年少不幸早寡實慮父母未

量至情故持此自誓耳兼慰夫魂于泉壤也

節○眇音渺壚衛敬瑜妻王氏年十六而敬

音盧少去聲

瑜死。父母舅姑咸欲嫁之。王截耳置盤中。爲誓乃止。所居有燕來巢。後失雄。雌孤飛不去。集王氏之臂。王感其偏棲。以綵絲繫燕足。爲誌。明歲燕復來。猶帶前縷。王因爲詩曰。昔年無偶去。今春猶獨歸。故人恩義重。不忍復雙飛。

復扶  
又切

論曰。此皆自刑耳。鼻惟恐不得全其

節者也。令女爲父母所迫。乃自刑至再。猶迫之不已。則有死耳。禽獸之行。所不忍爲。是數

人者同也。

已音以  
行去聲

右第七十六章。

○皇甫規之妻善屬文。能草書。規卒。董卓聞其名。聘以輜駟百乘。馬二十匹。奴婢錢帛充路。妻乃輕服詣卓門。跪自陳情。辭甚酸愴。卓使奴拔刀圍之。而謂曰。孤之威教。欲令四海風靡。豈有不行于一婦乎。妻知不免。厲聲罵曰。君羌胡之種。毒害天下。猶未足耶。妾之先人。清德奕世。皇甫氏文武上才。爲漢忠臣。君親非其趨使走吏乎。敢行非禮于汝君夫人。

耶卓乃引車庭中。以其頭繫輓。鞭扑交下。妻  
謂杖者曰。何不重乎。速盡爲惠。遂死車下。後  
人圖畫。號曰禮宗云。輓同論曰。董卓挾天子  
亂天下。威勢強暴。赫然無比。非可以情理論  
者。不嫁則死。皇甫夫人籌之審矣。卓門陳請。  
厲聲罵賊。繫輓中庭。含笑斃杖。壯哉節烈。死  
有餘芬。彼貪慕富貴。或畏威失節之婦。觀茲  
圖畫。以爲何如哉。

右第七十七章



○虢州司戶參軍王凝以疾卒于官。家素貧。二子尚幼。妻李氏携其子。負遺骸以歸。東過開封。止于旅舍。主人不納。李氏顧天色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出之。李氏仰天慟曰。我爲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爲人所執。耶。不可。以一手并汚吾身。卽引斧自斷其臂。見者爲之嘆泣。開封尹聞之。白其事于朝。官爲賜藥。封瘡。厚恤李氏。而管其主人。虢古百切。已音以。斷都管切。爲潮爲去聲。瘡楚莊切。論曰。李氏潔清之操。且

天地萬古而不可磨滅者也。一手尚恐污身。況其大乎。嗚呼。可謂烈矣。

右第七十八章。

○楚伐息。擄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于宮。楚王出遊。夫人山見息。君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二醮。乃咏詩曰。穀則異至。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遂自殺。息君亦自殺。楚王賢其守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

之。

節○已音以

漢劉曜陷涇陽渭北諸城皆潰曜

獲將軍梁緯飲之酒曰吾得子天下不足定也。緯自殺。緯妻辛氏色美。曜欲納之。辛氏大哭曰。妾夫已死。義不獨生。且一婦人而事二夫。明公又安用之。曜曰。貞女也。亦聽其自殺。皆以禮葬之。已音以論曰。擄其夫而欲妻其妻。暴虐之甚者也。不死必不免。息夫人辛氏如一轍焉。夫妻偕死。感動仇人以禮合葬。息夫人辛氏又如一轍焉。嗚呼。奇矣。此心此理之

同有不謀而合者也。

右第七十九章

○何氏，宋韓憑妻也。憑，戰國時爲康王舍人。妻何氏美，王欲奪之。捕舍人築青陵臺，何氏作烏鵲歌以見志。其詞曰：南山有烏，北山張羅。烏自高飛，羅當奈何。又曰：烏鵲雙飛，不樂鳳凰。妾是庶人，不樂宋王。俄而憑遇害，王與何氏登臺，何氏投臺下而死。遺書于帶曰：王利其生，不利其死。願以屍與憑合葬。王怒，弗

聽使里人埋之。塚相望也。越宿有交梓本生于二塚之端。旬日而大。合抱屈曲。體相就根。交于下。又有鴛鴦雌雄各一。恒棲樹交頸悲鳴。宋人哀之。號其木曰相思樹。樂俱音洛

右第八十章

○唐奉天竇氏二女。生長草野。幼有志操。永泰中。羣盜數千人。剽掠其村落。二女皆有容色。長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匿巖穴間。曳出之。驅迫以前。臨壑谷深數百尺。其姊先曰。吾

寧就死。義不受辱。卽投崖下而死。盜方驚駭。其妹繼之。自投折足。破面流血。羣盜乃舍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貞烈。奏之。詔旌表其門閭。永蠲其家丁役。節○長俱士明黃觀妻翁氏有賢行。觀建文時以進士及第。仕至宗伯。燕王之篡也。觀死節。翁及二女皆被逮。有旨配象奴。翁詭言避難時有金若干。寄城外親戚家。請往取。象奴利其物。與俱至郊外。翁云。兩女當以衣裾相結。恐稠人中迷失。奴

許之。至江濱，則率二女溺水死。至今廟祀秦  
淮河干。行去聲。難去聲。論曰：盜剽村落，掠人婦女，燕  
篡社稷，亂人匹配，其爲賊同。其暴行無以異  
也。竇氏二女投崖，明烈翁及二女入水，全貞  
其不幸同。其立節無以異也。京兆奏旌流芳  
千載，秦淮立廟，血食河干，其寧死不辱，旣同。  
其食報亦無以異也。行去聲。

右第八十一章

○余洪妻鄭氏女也。有殊色。南唐平建州。鄭

爲亂兵所掠。裨將王建封逼之。鄭不爲屈。劫以利刃。亦不可奪。建封嗜人肉。而掠婦人百計。日殺一人以食。引鄭示之。曰。汝懼乎。鄭曰。願早充庖。爲幸多矣。建封終不忍殺。以獻查文徽。文徽見之。曰。國色也。將以薦牀席。鄭大罵曰。王師弔伐。凡義夫節婦。宜加旌賞。以勵風俗。王司徒出于卒伍。不識禮義。且無足怪。君侯知書。爲國之大將。當表率羣下。風化遠方。乃欲加非禮于一婦人。以逞其欲。妾有死



而已。速殺爲惠。文徽大慚。下令城中。召其夫  
付之。裨將大將之將論曰。鄭爲亂兵所掠。能  
俱去聲已音以脫王建封之手。幸矣。彼惟不畏死。故得全也。  
文徽大將。以義責之。無難愧悟。貞烈之婦。惟  
求一死。固亦有幸而獲免哉。世人畏死不敢  
貞烈。何也。將去聲

右第八十二章。

○王貞婦者。夫家臨海人也。德祐二年冬。元  
兵入浙東。貞婦與其夫舅姑皆被執。旣而舅

姑與夫皆死。主將見婦美。欲納之。恐其自縊。令俘囚婦人。襍守之。甚嚴。欲求一死不可得。明年春。師還。挈行至岷縣青楓嶺。下臨絕壑。婦視守者少懈。齧指出血。書詩于山石上。南望慟哭。自投崖下而死。後其血皆漬入石。天且陰雨。卽墳起如始書。郡守為立石祠嶺上。易名曰清風嶺。節。將去聲。岷音盛。楓音風。齧魚列切。墳房列切。守去聲。趙貞婦者。夫家求新人也。宋亡。求新嬰城自守。元兵破城。趙抱兒隨舅姑。匿邑校中。為

悍卒所獲。殺其舅姑。執趙欲污之。不可。臨以刃。曰。從我則生。不從則死。趙罵曰。吾舅死于汝。吾姑又死于汝。吾不義而生。寧從舅姑死耳。遂與兒同遇害。血漬于禮殿兩楹之間。入甌。爲婦人與嬰兒狀。久而宛然如新。或磨以沙石。不滅。燬以熾炭。其狀益顯。甌音專論曰。二婦皆遭元兵。皆親見舅姑之死。踪跡同也。烈血漬乎甌石。皆能歷久如新。千載下凜凜有生氣焉。所謂不可奪之節。至形銷骨化而後。

猶不可奪者也。

右第八十三章。

○巴陵女子韓希孟。韓琦九世孫也。元兵陷岳陽。希孟被執。義不受辱。書詩衣帛上。投江而死。越三日。收其尸。復得詩于練裙帶中。其詞曰。我質本瑯璚。宗廟供蘋蘩。一朝嬰禍難。失身戎馬間。寧當血刃死。不作衽席完。漢上有王猛。江南無謝安。長號赴洪流。激烈摧心肝。

節○復扶又切難

去聲號平聲

龍游儒家婦何氏。至正

間爲亂兵所掠。裂帛題詩。投江而死。其詞曰。  
妾長朱門十九春。豈期今逐亂兵奔。失身無  
補君王事。死節難酬夫壻恩。江靜從教沈弱  
質。月明誰與弔孤魂。只愁父母難相見。願與  
來生作子孫。節。長上聲。教平聲。蘭氏。江西吉安人  
也。有殊色。爲紅巾盜所掠。欲以爲妻。蘭乃手  
刃其子。題詩于壁曰。涇渭難分濁與清。此身  
不幸厄紅巾。孤兒豈忍更他姓。烈婦何曾事  
二人。白刃自揮心似鐵。黃泉欲到骨如銀。荒

村日落猿啼處。過客聞之亦慘神。遂擲筆自  
 刎而死。陳友諒立廟旌之。蘭音吝處去聲論曰。此皆  
 不幸慘被寇掠。題詩盡節者也。韓何投江而  
 死。死已正矣。藺乃手刃其子。書壁刎頸。烈有  
 加焉。詩之工拙不必計也。已音以

右第八十四章。

○元兵陷撫州。臨川王家婦梁氏。甫嫁數月。  
 與夫皆被執。軍帥欲汚之。梁氏給曰。夫在不  
 忍也。乞歸之。而後可。帥以金帛與其夫。遣之。

并與一矢却後兵。婦度夫去遠，罵賊而死。

○給蕩海切。度入聲。劉宜者，大同人也。至正間，與姑華

氏逃難，為軍帥所掠。姑謂之曰：汝年少，奈若

何。劉氏曰：死耳。姑曰：勿無刀，綫無索，將奈何。

劉氏曰：當罵賊不屈，激其怒，以就死耳。因賦

庭柏以自況，遂相與大罵，為賊所害。節○難去聲。

少去聲。況上聲。至正十五年，有商人婦毛氏，美姿色，

隨夫避亂，為賊所執。脅之曰：從我，多與汝金。

否則殺汝。毛氏曰：寧剖我心，不願汝金。賊以

刀磨其身。毛氏大罵。聲不絕口。賊怒。遂刳其腸而去。聞者哀之。論曰。此皆不幸慘被寇掠。挺身就刃者也。梁氏計脫其夫。可謂智矣。劉與毛大聲罵賊。不過欲借彼賊刀。流芳千載耳。人生百年。總有一死。如此而死。爲得死所。不然則狗彘之不若也。狗彘亦終必死。何世人之貪生敗節。願爲狗彘。悲夫。悲夫之夫音扶

右第八十五章

○章節婦。金氏女也。許配樂清章文寶。未成



婚。納妾包氏有娠。而文寶病且死。金氏固請往視之。一見而文寶卒。金撫妾治喪。固守不嫁。妾生子綸。金親教以讀書。通大義。復遣就外傳。綸成進士。金氏作詩見志。其詞曰。誰云妾無夫。猶及見夫夫。方殂誰云妾無子。側室生兒與夫似。兒讀書。妾辟廬。空房夜夜聞啼鳥。兒能成名妾不嫁。良人瞑目黃泉下。復扶又切論曰。金氏未歸文寶。則猶未成婦也。以熒熒寡女爲人撫妾。字孤。至于有成。尤守貞之僅。

見者也。天鑒奇節。子克顯揚。見志一詩。傳之  
千秋不朽矣。爲去聲

右第八十六章

○吳孫翊爲丹陽守。媯覽時爲都督與郡丞  
戴員及翊左右邊洪謀殺翊。會翊送客。洪從  
後殺之。迸走入山。翊妻徐氏購募追捕得洪。  
殺之。覽遂入軍府。悉取翊嬪妾及左右侍御。  
徐氏有姿色。覽欲并取之。徐恐不從。見害。乃  
僞曰。乞須晦日設祭除服。乃可覽從之。徐潛

使人語翊。舊將孫高傳、叟等、高嬰相與涕泣共誓合謀。至晦日，徐氏設祭，訖乃除服，薰香沐浴，更于他室安施帷帳，言笑歡悅。覽密覘，無復疑意。徐先召高嬰，與諸婢伏于戶內。覽人徐大呼，高嬰俱出，共殺覽。餘人就外殺員。徐乃還，衰絰，奉覽員首祭翊，舉軍震駭，以爲神。守去聲，矯音規，迸音卞，將去聲。論曰：殺其夫而取其妻，此仇可一刻不報。或徐氏既能全節，又復夫仇，可謂貞且智矣。中帼中之英雄豪傑也。

禮記卷之二十一 喪服 三十一

右第八十七章。禮曰。父之仇。弗與共戴天。婦人事夫。終身不改。喪必三年。則猶之乎父也。不幸變生意。外父為人所殺。無兄弟。可以復仇。身雖女子。義不容已矣。夫見殺。妻復仇。正也。剗刃仇人之骨。卽以一死償之。亦足含笑九原。流芳千古。況且未必死乎。明盛之朝。以忠孝節義教天下。固有飲泣殺賊。及得表閭宥罪者。奇行偉人。

不可

五音

○長樂申屠

詩才。既適侯

苦。宴如也。郡

之。乃使人誣

閒。得輕比。獨

殷勤。強委禽

其孤于昌之

謝六一。因請葬夫而後成禮。六一大喜。使人以禮葬昌。希光則僞爲色喜。艷粧入室。六一既至。卽以匕首刺之。帳中六一立死。因復殺其侍者二人。至夜中。詐爲六一暴病。以次呼其家人。至則皆殺之。盡滅其宗。囚斬六一頭。置囊中。至昌墓所祭之。明日悉召村民。告以故。且曰。吾將從夫地下。遂縊而死。時靖康二年也。樂音洛。七音。論曰。申屠氏爲夫報仇。手彼復扶。又切。刃六一全家。千古大快也。遍告村民。從夫地

下。心事如青天白日。非蓋世英雄。何以能若  
此哉。爲去聲

右第八十八章

○梁襄州都軍務周景溫移職于徐。有勁僕  
自恃拳勇。獨與妻策驢而行。至芒碭澤間。大  
言曰。聞此素多豪客。何無一人與吾決勝負  
乎。言畢。有五六盜自叢薄間躍出。一夫自後  
雙手交抱。搏而仆之。抽短刀以斷其喉。蓋掩  
其不備也。僕妻在側。殊無驚駭。但矯而大呼

曰快哉。今日方雪吾之恥也。吾本良家之子。遭其俘掠。以至於斯。孰謂無神明哉。賊謂其誠而不殺。與行李併二驢。驅以南邁。近五六十里。至亳之北界。達孤莊。南而息焉。莊之門有器甲。蓋近戍巡警之卒也。此婦遂徑入村。入之中堂。盜亦謂其謀食不疑。婦乃泣拜其總首。且告其夫遭屠之狀。總首潛召其徒一。時執縛械送亳城。咸棄市。婦返襄陽。爲尼。終焉。

碭音蕩。斷都。論曰。此之報仇。抑亦難矣。申



途被劫。羣盜殺夫。覆巢之下。寧有完卵。非僅妻急智。詐快大呼。頸血已污。賊刃雖欲報仇。得乎。從容觀變。頃刻執縛賊。乃知爲所賣。已懸首市曹。無及矣。嗚呼。快哉。

已俱音以  
從音聰

### 右第八十九章。

○豫章謝小娥。八歲喪母。嫁歷陽段氏。父與夫家常同舟貿易江湖間。小娥年十四。父與夫皆爲劫盜所殺。小娥亦被傷墜水。爲他船所獲。依妙果寺尼。夢父謂曰。殺我者。車中猿。

門東草。又夢夫謂曰。殺我者。禾中走。一日夫。小娥不能解。常書此語。廣求智者辨之。歷年不得。至元和八年。李公佐罷江西從事。泊舟建業。登瓦官寺閣。僧齊物爲李述之。李憑檻書空。忽有所悟。令寺童疾召小娥。謂之曰。殺汝父者申蘭。殺汝夫者申春也。其曰車中猿者。車字之中乃申字。申非屬猴乎。草下有門。門中有東。蘭字也。禾中走。是穿田過。亦申字。一日夫者。夫上更一畫。下一日。是春字。其爲

申蘭申春明矣。小娥慟哭再拜。密書四字于衣。誓訪二賊以報其寃。更爲男子服。傭保江湖間歲餘。至潯陽郡。見紙榜子招傭者。娥應召。問其主。果申蘭也。娥心憤。貌順。在蘭左右。甚見親愛。金帛出入之數。無不委之。每覩謝之衣物器具。未嘗不暗泣。蘭與春。宗昆弟也。春家在大江北獨樹浦。往來密洽。一日春携大鯉。兼酒詣蘭。至夕。羣盜畢至。酣飲。旣去。春沈醉臥于內室。蘭亦覆寢于庭。小娥潛鎖春

于內。抽佩刃先斷蘭首。呼號隣人並至。擒春于內。獲贓貨數千萬。初蘭春有黨數十人。暗記其名。悉擒就戮。時潯陽太守張公嘉其孝節焉。小娥遂爲尼以老。喪去聲號平聲賊音臧守去聲論曰。娥無親屬。賊無名姓。此之報仇。抑又難矣。因夢而得名。傭保而得賊。至誠所感。天亦憐之。使成其志。亦可見殺人者死。申蘭申春終無所逃于宇宙之外也。若小娥之孝節。豈待言而著哉。

右第九十章。

○龐涓母趙氏女也。字娥。娥幼時父爲同縣人所殺。而娥兄弟三人俱物故。讐乃喜而自負。以爲莫已報也。娥陰懷感憤。潛備刀兵。常帷車以候讐家。十餘年不能得。後卒遇于都亭。刺殺之。因詣縣自首曰。父仇已報。請就刑戮。福祿長尹嘉義之。欲與解罪。娥不肯曰。怨身死。妾之明分。結罪理獄。君之常理。何敢偷生。以枉公法乎。自入于獄。遇赦得免。州郡

表其閭焉。

節○首去聲長上聲分去聲

孝女王舜趙郡人

也。父子春爲從兄長，忻所殺。舜時甫七歲，與

二妹寄食親戚家，旣長不嫁。潛謂二妹曰：父

爲讐所賊，無兄弟可復仇。雖女子容得已乎？

吾義不生矣。二妹皆垂泣請從。長忻方夜坐，

舜與妹持刀入，殺之。告父墓，自詣吏請罪。孝

文帝義之，貸焉。

節○從兄之從去聲旣長之長上聲已音以

女玉

者，陳留緱氏女也。報父讐殺人，吏執以告外

黃令梁配，欲論殺之。諸生申屠蟠進曰：玉

節足勵忍辱無恥之子孫卽不幸猶當表閭旌墓。況在清聽可無哀矜乎。配感動得減死。

節

孝女衛無忌。繹州人也。年六歲。父爲鄉人

衛長則所殺。無兄弟。母改適。欲報仇。無由也。會從父宴客。長則時在坐。無忌以甕擊其首。殺之。自詣吏請死。巡察使以聞。太宗命給驛。徙雍州。賜田宅。勅州縣禮嫁之。從去聲。使去聲。論曰。此皆爲父復仇者也。自分一死而皆得免死。天之所以報孝女也。人有一念之孝。天必鑒

三三  
之雖殺人。大罪。官亦義之。孝之功用大矣哉。  
爲去聲  
分去聲

右第九十一章



女學卷三

漳浦藍鼎元玉霖編

婦德篇下

○內則曰。凡生子。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顰。女華。女顰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

傳。居宿于外。學書詁。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  
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  
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  
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悌。博學不教。內而不  
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  
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  
可則去。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凡  
男拜尚左手。子能食食上如字下音嗣唯上  
聲長上聲帥音率冠去聲衣裘  
帛之衣去

右第九十二章人子少時與母最親舉動善惡父或不能知母則無不知之故母教尤切不可專事慈愛釀成桀鰲以幾于敗也語云慈母有敗子蘇氏曰愛而勿勞禽犢之愛古來徒舍斷織和熊畫荻皆自其少時慎之甚至宦達猶加箠楚終身無姑息焉述教子之德自此以下凡十章少俱去聲

驚音傲斷

都管切

○顏氏家訓曰。古者聖王有胎教之法。凡庶縱不能爾。當于嬰稚便加教誨。使爲則爲。使止則止。比及數歲。可省笞罰。父母威嚴而有慈。則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吾見世間無教而有愛。每不能然。飲食運爲恣其所欲。宜誠反獎。應呵反笑。至有識知。謂法當耳。驕慢已習。方復制之。捶撻至死而無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於成長。終爲敗德。孔子云。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是也。諺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

誠哉斯語

節。比去聲已音以長上聲少去聲

凡人不能教

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惡但重於呵怒傷其顏色不忍楚撻慘其肌膚耳當以疾病爲論安得不用湯藥針艾救之哉又宜思勤訓督者可願苛虐於骨肉乎誠不得已也

已音以

### 右第九十三章

○孟子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術。孟母曰。此非所

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

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子矣。遂居

之。節。少去聲。賈音古。術音炫。孟子幼時問東家殺豬何

為。母曰。欲啖汝。既而悔曰。吾聞古有胎教。今

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也。乃買豬肉以

食之。節。食音嗣。孟子既學而歸。母問學所至。孟

子曰。自若也。母以刀斷其織。曰。子之廢學。若

音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智。是

以居則安寧。動則遠害。今而廢之。是不免於

廝役而無以離於禍患也。孟子懼日夕勤學  
不息遂成大儒。斷都管切夫音扶  
遠去聲離去聲

右第九十四章

○晉皇甫謐年三十不好學遊蕩無度嘗行  
瓜果以供母母曰孝經云三牲之養猶爲不  
孝汝今年餘二十日不存教心不入道無以  
慰我因嘆曰昔孟母三遷以成仁曾父烹豕  
以存教豈我居不卜隣教有所闕何汝魯鈍  
之甚也脩身篤行自汝得之於我何有因流

涕謚感而好學遂博極羣書

謚音密好俱去聲養去聲鈍音

遜行去聲

右第九十五章

○韓夫人柳公純之妻仲郢母也家法嚴肅

儉約為縉紳家楷範常命粉苦參黃連熊膽

和為丸賜諸子每永夜習學含之以資勤苦

節楷只

韓國夫人鄭氏歐陽脩之母也脩

駭切

四歲而孤鄭氏守節教育之家貧甚常以荻

畫地學書脩成人舉進士以直諫貶夷陵鄭



氏言笑自若曰吾家故貧賤吾處之素矣汝必安之。脩後以忠正文學爲名宰相世稱柳母和熊歐母畫荻。此之謂也。相去聲

右第九十六章

○程母侯氏。大中公珦之妻。程顥程頤母也。事舅姑自外聞其孝。大中公禮敬特甚。而母益謙順自牧。雖小事未嘗專。必稟命而後行。治家有法。不嚴而整。恕僕妾之過。惟恐有傷。獨諸子有過。小則詰責。大則請命于大中公。

必求其改而後止。嘗曰：子之所以不肖，皆母蔽其過。則父不知而無由以正之也。諸子與人爭忿，雖直必責之曰：患汝不能屈，不患不能伸耳。及稍長，使從善師友。雖居貧，子欲延客，則喜而爲之具。故二程夫子俱成大儒。

○珣音嚮，顯胡老切。頤音夷，長上聲。伊川先生曰：吾母生男六

人，所存惟二，亦不姑息。纔數歲，行或跌，家人扶抱。夫人輒呵曰：汝若安徐，寧致跌乎？食而絮羹，卽叱之曰：幼求稱欲，長當何如？故頤兒

弟生平於衣服飲食無所擇。不惡罵教使然也。種去聲  
長上聲

右第九十七章。

○申國夫人呂榮公希哲之母也。性嚴有法。雖甚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縛袴衣服。唯謹。行步出入。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

卷之三  
三

嘗一經于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

于目。故公德器成就。大異眾人。節。長俱。榮。上聲。

公張夫人待制張盥之之幼女也。最鍾愛。然

居常至細微事。教之必有法度。如飲食之類。

飯羹許更益。魚肉不更進也。時張公已為待

制河北都轉運使矣。及夫人嫁呂氏。夫人之

母申國夫人姊也。一日來視女。見舍後有鍋

釜之類。大不樂。謂申國夫人曰。豈可使小兒

輩私作飲食。壞家法耶。其嚴如此。盥音溫。更。去聲。已音。

以運使之使去聲  
鍋音戈樂音洛

右第九十八章。

○雋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還。其母輒問平反幾人。不疑多所平反。母喜笑。爲飲食言語。否則怒而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節○幾上聲爲飲。芩食之爲去聲。鄒善果爲魯郡守。每出聽事。母崔氏于帳後察之。聞剖斷合理。則大悅。賜坐共食。若行事愆義。或妄嗔怒。則終日不食。蒙袂泣。善果跪牀下不敢起。母乃訓之曰。

吾非怒汝。獨內愧汝家門。汝先君忠勤清恪。未嘗問所私。身殉國以死。亦望汝副其本心。汝少而孤。吾寡婦。有慈無威。故使汝懵于禮訓。汝自童子襲茅土。今位方岳。不思汝先人而墜于公政。內將墜失家風。以隕世亡爵。外將虧天下之法。蒙詬戾。吾死之日。何面目見汝先人于地下乎。善果頓首謝罪。請自改。乃許之。節。守去聲。少去聲。李景讓母鄭氏性嚴明。早寡。家貧。子幼。母自教之。三子景讓。景溫。景莊。

皆進士及第。景讓在浙西，有都押牙迕其意。景讓杖之而斃。軍中憤怒，將爲變。景讓方視事，母出坐廳事，立景讓于庭，責之曰：「天子付汝以方面，國家刑法，豈得爲汝喜怒之資？妄殺無罪之人乎？萬一致一方不寧，豈惟上負朝廷，使垂年之母銜羞入地，何以見汝先人？命左右褫其衣，撻其背。」將佐皆爲之請，拜且泣。久乃釋之。軍中出是遂安。

押音鴨，迕阮古切，朝音潮，褫尺

里切，將佐之將去聲，皆爲之爲去聲。

論曰：此皆以官爲教者也。

不疑之母。可謂仁矣。崔氏涕泣而道。至情激切。爲子而不墜淚者。未之聞也。景讓之母。不惟善于教子。且免罪焉。以平萬軍之怒。安將佐之心。保家福國。厥功爲大。有此等賢母。而子弗爲名臣者。鮮矣。將去聲

右第九十九章

○陳堯咨精于弧矢。自號小由基。咸平中。舉淮士及第。爲知制誥。出守荆南。其母馮氏問曰。汝典名藩。有何異政。對曰。州當孔道。客以



堯咨善射。無不嘆服。母怒曰。汝父教汝以忠  
孝輔國家。今不務善政異化。而專卒伍一夫  
之技。豈汝先人之意耶。以杖擊之。金魚墜地。  
節 吳賀之母。教子義方。賀與賓客語。間旁及  
人短。母聞之怒。客退。答賀至百。所親或解之。  
曰。臧否士之常。當有何過而答之若是。母太  
息曰。吾聞愛其女者。必取。三復白圭之士。妻  
之。誠全之也。今獨產一子。當使知禮讓。而出  
言忘親。豈可久之道哉。因泣不食。賀由是恐。

懼自救。爲名進士。

否音鄙三去聲妻去聲

論曰。子已顯

達。而親猶捶楚。可謂嚴矣。然出典名藩。不以忠孝輔國家。安得不杖。奸談人短。以訐爲直。聖賢之所惡。亦覆國亡家之道。安得不答。非此賢母。爲二子者殆矣。

已音以奸去聲惡去聲

右第一百章。

○崔氏。房景伯母也。景伯爲東清河太守。有疑獄。常先請于母。具邱婦列其子不孝。景伯爲悲傷。母曰。民未知禮。何足深過。但呼其母

子來。令見汝事我。當自改也。乃召其母與對榻共食。立其子堂下。觀景伯供養者旬日。悔過求還。崔氏曰。面慚耳。此其心未也。徐之。又二十餘日。子叩頭流血。母涕泣乞還。然後聽之。風化大行。守去聲 養去聲

右第百有一章。

○顏氏家訓曰。吉甫賢父也。伯奇孝子也。賢父御孝子。合得終於天性。而後妻聞之。伯奇遂放。曾參婦死。謂其子曰。吾不及吉甫。汝不

及伯奇。王駿喪妻。亦謂人曰。我不及曾參。子不如華元。並終身不娶。此等足以爲誠。世間繼母。慘虐孤遺。離開骨肉。傷心斷腸者。何可勝數。慎之哉。慎之哉。節。妻間離開之間。俱去聲。喪去聲。勝平聲。

江右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蚋。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鬪鬩之恥。河北恥于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于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母之兄。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貴賤之隔。俗以

爲常。身沒之後。詞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  
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長短。以  
求直已者。往往而有。悲夫。自古姦臣佞妾。以  
一言陷人者衆矣。況夫婦之義。曉夕移之。婢  
僕求容。助相說引。積年累月。安有孝子乎。此  
不可不喪去聲畏。重平聲少去聲悲夫之夫音扶

右第一百有二章。人生不幸。盛年失配。  
中饋無主。不得不續娶後妻。以撫幼  
穉。亦冀母子相安。慈孝和樂。而爲人

後妻。往往暴虐前子。甚至讒譖蠱惑。致使其父亦遂不慈。古今通患。非一日矣。夫繼母如母。夫之子。卽己之子。原不可以二視。況待己子。雖加嚴酷。人亦諒其無他。待前子。稍有謬戾。世將指爲口實。故繼母之道。不可不慎也。述慈愛前子之德。自此以下凡四

章

樂音洛夫繼之夫音扶

○芒卯八子。前妻之子五。繼娶孟陽氏生子

三。前子不孝。繼母乃命其子。衣服飲食起居進退。不得與前子齊。前子猶不孝。一日有犯。魏王令者當死。繼母憂戚悲哀。百計救之。人謂繼母前子負汝深矣。何救焉。繼母曰。阿父爲其孤也。使妾爲繼。繼母如母。母不愛其子。可謂慈乎。親其子而薄前子。可謂義乎。魏王聞其賢。乃赦此子而復其家。自後五子遂爲孝子。節○爲其孤漢中陳文矩。繼妻李氏。字穆姜。有二男。而前妻四子。文矩爲安衆令。卒

之爲去聲

漢中陳文矩。繼妻李氏。字

于官。四子以母非所生。憎毀日積。而穆姜慈愛溫仁。撫字益隆。衣食貧供。皆兼倍所生。或曰。四子不孝甚矣。何不別居以遠之。對曰。吾方以義相導。使自遷善也。前妻長子興疾篤。母親調藥膳。恩情篤密。興疾久乃瘳。呼三弟曰。母慈仁出自天授。吾兄弟不識恩養。禽獸其心。過惡深矣。遂偕三弟詣獄。陳母之德狀。已之過乞就刑辟。郡守異其母。蠲其家徭。許四子以自新。後並爲良士。

遠去聲。長上聲。論



曰孟陽穆姜能盡繼母之道。前子遂化而爲孝。何其神也。故知天下無不可化之人。特我之誠未至耳。

右第百有三章

○齊人鬪死於道。吏捕殺者。遇二子。執訊之。兄服曰。我殺之。弟曰。非兄也。我也。爭不決。言之相。相不能決。言之王。王命召其母問焉。母泣而對曰。殺少者。相曰。少子人所愛。云殺之何也。母對曰。少者妾子。長者妾夫前妻子也。

夫且死。囑妾曰：善視之。妾諾之矣。今許人以諾而不信，殺其兄而活弟，是以私愛廢公義。而欺死者也。子雖痛，可奈何？泣下沾襟，相言于王。王高其義，並赦之，而尊其母，號曰義繼母。節。相俱去聲，長上聲。秦母者，秦閨夫繼室柴氏也。閨夫病且死，以前妻子為托。柴辛勤紡績，撫之有恩。至正中，晉寧盜作，前子為賊所得，在賊中，官執之，論死。柴引已子詣官，願以代。次子亦前請曰：從賊者我也，罪何可加于

兄吏疑。次子非柴所出。訊他囚。知之。乃太息。曰。嗟夫。婦不忘夫命。信也。子赴死。成母志。仁也。上其事。免之。且旌其門。蠲徭役焉。嗟夫之夫音扶論曰。兄弟爭死。孝友已足稱矣。此人情所難。蓋平日感于母教也。繼母願以已子代前子死。尤千古之所難。蓋高義之極者也。有此高義。天必鑒之。君相有司必憐之。忍令乃子死乎。固宜其兩全無害。百世流芳不沒哉。已足音以相去聲

右第百有四章

○珠崖二義者。珠崖令後妻及其女也。珠崖令死。後妻生子九歲。前妻之女名初者十三歲。相携扶櫬以歸。法携珠入關者死。繼母有珠繫臂。棄之。其子拾而置之。母奮皆不知也。至海關。關吏索之。得珠曰。嘻。死矣。誰當坐者。初恐。母服罪。對曰。父亡之日。母棄繫臂。初心惜之。取而置之。鏡奩。母不知也。繼母亦以爲實。然心憐之。因謂吏曰。願且待。幸勿劾兒。兒

誠不知也。夫不幸，妾解繫傳，忘而置之奩中。妾當坐，初固曰：母哀，初孤而強活之，初當坐。母曰：兒但讓耳。實妾取之，相與涕泣，哽咽。路人莫不下淚。關吏執筆垂泣，不能就一字。乃曰：吾寧坐之，不忍刑慈母孝女也。俱遣之去。後乃知其男也。櫬初覲切，奩音廉，強上聲，哽音便，咽於歇切。論曰：當時一寡母，一幼子，一孤女，必不得已而死。於斯三者奚擇？雖聖賢亦必曰：女耳。孝哉！初也。其女中之俊傑乎？然非貧繼母極力爭死。

初之死無辜。亦可惜者。至其情迫切。哀感路人。非此母不能活此女。吾願天下之爲繼母者。鑒之。已音以

右第百有五章。

○文王后妃。德性仁厚。詩人爲之歌。麟趾其詞曰。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麟之定。振振公姓。于嗟麟兮。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爲去聲。振俱音真。定音訂。于俱音吁。

右第百有六章。末世婦人。每多刻薄。

能勉於事上。而不能此。不忽於待下。故或發人細過。自矜明察。或虐使侍婢。無故鞭笞。以狹隘酷烈爲才能。仁厚之風渺矣。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脩德獲福。亦天道自然之應也。述仁厚待下之德。自此以下凡四章。

○母師者。魯九子之母也。臘日休作。召諸子謂曰。婦人之義。非有大故。不出門。但吾父母

家幼穉。歲事不理。吾往理之。諸子皆頓首許諾。又召諸婦曰。諸子許我歸視私家。雖踰正禮。願與少子俱。以備婦人出入之制。諸婦慎守家。吾夕而還。及其既也。天陰。先期至。止于閭外。俟夕乃入。魯大夫怪而問之。母曰。妾不幸早寡。與九子居。臘事禮畢。閉從少子歸視私家。與諸婦孺子期夕而反。妾恐其逸樂醉飽。情所有也。妾反過早。不欲遽入。故止閭外。

大夫言于穆公。賜號母師。少俱去聲閉。



右第百有七章

○唐滎陽縣太君鄭氏。拾遺元稹母也。寬厚  
性成。持家二十五年。專用訓誡。去鞭朴。正顏  
色。以訓諸女婦。女婦卓恪如履冰。正辭氣。以  
訓諸子孫。子孫愧恥。若撻于市也。婢僕終歲  
不聞忿爭聲。自童孺以逮成人。曾不識櫛楚。  
閨門之內。熙若太古。蓋漸于化云。稹音軫。卓  
古栗字。

右第百有八章

○程子之母。治家有法。但于婢侍。未嘗加以

箠楚或兒女小有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節司馬溫公夫人張氏嘗夜濯足婢誤以沸湯沃之足爲爛病月餘方已僅一批其頰而止平居自奉甚約及用調親戚無有所吝。已音以頰音切調音周

右第百有九章

○顏氏家訓曰吾家巫覡符章絕于言議汝曹所見勿爲妖妄。節呂氏童蒙訓曰巫祝尼媪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右第一百有十章從來婦女多信鬼神故巫覡尼僧得肆簧口爲誑誘財物之階原其心不過欲求福耳不知死生有命富貴在天非神力所能轉移即使鬼神有力亦必福善禍淫正直是與豈聽巫尼諂佞顛倒人世之是非以妄加禍福無是理也三姑六婆不上門古人深以垂戒蓋此輩花言巧語能移人性情壞人心術一被煽

惑無所不至。小則耗斁財物。大則敗辱身名。所當嚴拒禁絕。不可與之相接也。僧道男人。尤非婦女所宜見面。乃婦女凡事避嫌。獨于僧道無所顧畏。甚至結隊成羣。入寺燒香。雜道嬉遊。不知羞愧。風俗之壞。一至於此。嗚呼痛哉。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孔子曰。獲罪于天。無所禱也。述脩止闕邪之德。自此以下凡六

章與音始  
道音沓

○鄴有女巫。以幻術惑衆。每歲與三老廷掾。斂民間數百萬錢。爲河伯娶婦。至期。巫行視人家女好者。卽聘取。洗沐之。爲治新衣。設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如嫁女牀席。令女居其中。浮之河。行數十里。乃沒。人家有好女者。恐巫取之多。挈眷逃亡。巫曰。若不爲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人民矣。西門豹爲鄴令。會長老曰。再娶時。幸告予。予亦往送女。及期。豹往河上。

三老廷椽豪長皆會觀者數千人其大巫老  
女子也年已七十女弟子千人皆衣繪衣立  
大巫後。豹曰呼河伯婦來。卽將女出帷中。視  
之。顧謂巫祝三老曰。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入  
報河伯。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卽使吏卒共抱  
大巫投河中。有頃。豹曰。大巫何久也。弟子趣  
之。復以小巫投河中。有頃。曰。弟子何久也。更  
使一人趣之。復投一小巫河中。凡投三弟子。  
豹曰。巫盟女子不能白事。願三老入白之。復

披三老河中觀者大恐豹立待良久欲復使  
廷椽豪長人視之皆叩頭破額血流地豹乃  
釋之自是諸巫逃散不敢復言爲河伯娶婦  
河水亦不漂溺人民爲河伯之爲俱去聲緹  
音提長俱上聲已音以  
衣繪上衣字去聲趣  
俱音促復俱扶又切

右第百十一章。

○漢成帝時趙飛燕譖許皇后班婕妤呪詛  
主上帝怒廢后處昭臺宮考問班婕妤婕妤  
對曰妾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脩正尚未蒙

福爲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  
愬如其無知愬之何益故不爲也帝悅赦之  
賜黃金百斤。徒音捷行音  
予愬同訴

右第百十二章。

○唐長孫皇后有疾太子請奏赦罪人度人  
入道后曰死生有命非智力所能移赦者國  
之大事不可數下道釋異端之教蠹國病民  
皆上素所不爲奈何以吾一婦人使之爲所  
不當爲乎。長上書



右第一百十三章

○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凡有喪事。無不供佛飯僧。云爲死者滅罪資福。使升天堂。受諸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剉燒春磨。受諸苦楚。殊不知死者形旣朽滅。神亦飄散。雖有剉燒春磨。且無所施。又況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固有死而復生者。何故都無一人誤入地獄見。所謂十王者耶。此其無有而不足信也明矣。

云爲之爲去聲  
樂音洛磨音磨

右第一百十四章。

○劉伯溫曰。浮屠氏設爲禍福之說。亦巧於致人者。人情無不愛其親。而謂冥冥之中。欲加以罪。孰不惻然動心。故中材之人。波馳蟻附。若目見其死者。拘于囹圄。受箠楚而望救。雖有篤行守道之親。則亦交致其罪。以告哀于土偶木俑之前。彼固自以爲孝。而不知其爲大不孝。豈不哀哉。

節。行去聲。文去聲。

浮屠又謂

婦人之育子者。必有大罪。入地獄。故見女子

尤篤信其說持齋念佛以致恩于母劉伯溫  
曰吾不知司是獄者爲誰人必有母將舍已  
母而獄人之母與將并已母而獄之與獄已  
母不孝舍已母而獄人之母不公不孝不公  
俱不可以令將見羣起而攻之矣雖有獄誰  
與治之吾知其必無是事也舍俱音捨母與  
之與二與俱平  
聲論曰世俗親死無不齋僧拜懺必使其父  
母入於地獄然後以僧援而出之此不孝之  
尤罪不勝誅者也奸僧惑世誣民圖舖餽耳

爲人子女。何忍侮辱父母。以誣佛媚僧。至此極乎。讀是書。可以悟矣。勝平聲

右第一百十五章

○儀禮云。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

鞶。盤鞶音盤

右第一百十六章。婦德通論也。婦德綱

行難更僕數。至於大端不外敬慎而已矣。兢兢業業。無非無儀。自念慮之微。以及事爲之著。皆本敬慎之心。以出之。而無敢一毫放恣焉。則內正其心。淑其身。宜其家人。而家道成矣。述婦德通論。凡五章。行去聲。已音以。

孔子曰。女及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奔喪。事無擅爲。行無獨成。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晝不遊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

右第一百十七章

○趙母嫁女。女臨去。敕之曰。慎勿爲好。女曰。不爲好。可爲惡耶。母曰。好尚不可爲。其況惡乎。節淮南子曰。人有嫁其女而教之者。曰。汝爲善。善人疾之。對曰。然則當爲不善乎。曰。善尚不可爲。而況不善乎。論曰。此所謂無非無儀也。知婦道矣。

右第一百十八章

○周南桃夭之詩曰。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

子于歸宜

實之子于

葉蓊蓊之

右

○張華女

淑慎正位

桓耳忌和

檻馮媛趨

割驪同輦

左

容而莫知飾其性。性之不飾，或愆禮正。出其言善，千里應之。苟違斯義，同衾以疑。驩不可以黷，寵不可以專。專實生慢，愛極則遷。致盈必損，理有固然。故曰：翼翼矜矜，福所以興。靖恭自思，榮顯所期。女史司箴，敢告庶姬。

嫗音翳趨

同趨恠音吝夫音扶

右第一百二十章。德者，婦人一生之本也。爲言爲容爲功，必依德以立。故著婦德獨詳焉。譬之車德，其輪也。車



非輪不行。若作室家。則梁棟也。棟折  
榱崩。室不立矣。故婦人有德。則內行  
克敦。外觀有耀。一舉一動。皆足爲模  
楷。雖奇醜若鍾離春。吾愛之敬之。無  
德而徒有才。其才不足稱也。蔡文姬  
之詩。李易安之文。失節再醮。讀者尤  
爲齒冷。況於塊垣復闕。兄弟啞笑着  
哉。古來奇才國色。接踵相望。一失其  
身。人所賤惡。雖有仙姿慧舌。妙技絕

藝由君子觀之。不過名妓者流耳。張麗貞曰。悔此宵一念之差。嘔心有血。致今日終身之誤。剝面無皮。嗚呼。可不慎哉。述婦德百二十章。皆取其足法。而懲創者不與焉。女子既入學。讀書識道理。於吾言所不盡者。當深思而自得之。以正厥德也。何有。內行之行去聲

易音異境音鬼。嗔音戲惡去聲。與去聲。

女學卷四

漳浦藍鼎元玉霖編

婦言篇

○班氏曰。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擇詞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于人。是謂婦言。

右第一章承首篇婦言而立言也。以下七十八章雜引古人之言行以明之。行去聲

○明徐后諭命婦曰。妻之事夫。豈止衣服饋

食必有德行之助焉。常情朋友之言有從有違。夫婦之言。婉順易入。今諸命婦可不思有以翼贊乎。百姓安則國家安。國家安則君臣同享富貴無窮矣。行去聲 易音異

右第二章婦人之言。不出閭閻所最相親切。朝夕談論者。惟夫耳。然恃牀第之愛。放言媚辭。君子以爲褻也。忠臣事君。繩愆糾謬。賢女事夫。道亦如之。則相規以德。正言嶽嶽者。貴焉。述

勗夫之言自此以下二十有三章

音

姊

○女曰雞鳴。賢夫婦相警戒之詞也。其詩曰。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與視夜。明星有爛。將翱將翔。弋鳧與鴈。次章曰。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三章曰。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之好去聲

右第三章

○齊雞鳴思賢妃也。妃能相君以德，不留於逸欲，當夙興之時，而心常恐晚，故聞其似者而以為真。詩人叙其事以美之。其詩曰：雞既鳴矣，朝既盈矣。匪雞則鳴，蒼蠅之聲。次章曰：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三章曰：蟲飛薨薨，甘與于同夢。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

相去聲朝俱音潮薨音轟

右第四章

○周宣王皇后姜氏賢而有德。事非禮不言。行非禮不動。王嘗早臥晏起。姜氏脫簪珥待罪于永巷。使其傅母傳言于王曰。妾不才。至使君王失禮而晏起。以見君王之樂色而忘德也。人苟樂色必好奢。好奢必窮。欲窮欲者。亂之所興也。原亂之興。從婢子始。敢請罪。王曰。寡人不德。實自生過。非夫人罪也。遂復姜后而勤于政。成中興之業。樂俱音洛。論曰。早臥晏起。怠荒之漸也。人無論貴賤。皆當夙興。

夜寐趨事赴功。惟夫耽樂酒色。乃有俾晝作  
夜。失禮之羞。夫婦均有過焉。賢女慎微。恐招  
非議。是宜以姜后爲法。惟夫之夫音扶樂音洛

右第五章

○樊姬者。楚莊王夫人也。王好獵。姬諫不聽。乃不食禽獸之肉。王感而改過。勤于政事。嘗聽朝晏罷。姬曰。何晏也。得無饑倦乎。王曰。與賢者語。不知饑倦也。姬曰。王之所謂賢者何也。曰。虞邱子也。姬狝口而笑。王曰。何也。對曰。



妾執巾櫛十餘年。遣人求美人進於王。今賢  
於妾者二人。同列者七人。妾豈不欲擅王之  
寵哉。不能以私蔽公。欲王多知人也。今虞邱  
子相楚十餘年。所薦非子弟。則族昆。未聞進  
賢。退不肖。是蔽君而塞賢路。妾之所笑。不亦  
可乎。王悅。明日以告虞邱子。避席不知所對。  
於是避舍。使人迎孫叔敖。以爲令尹。治楚三  
年。而王以霸。樊姬之力也。好去聲。朝音潮。相去聲。

右第六章

○齊桓公好淫樂。其夫人曰衛姬，諫不聽。姬爲不聽音樂。齊侯感而放鄭聲，遂霸天下。聲爲去聲

右第七章

○越姬者勾踐之女。楚昭王姬也。昭王燕遊。蔡姬越姬參乘。登附社之臺。以望雲夢之囿。主曰樂矣。顧蔡姬曰。願與子生若此。死又若此。蔡姬曰。願之。生同樂。死同時。王謂太史書之。蔡姬詐從。孤死矣。顧越姬曰。昔我先

君莊王淫樂三年不聽政事終而能改卒霸天下。妾以君王能法先君將改斯樂而勤于政也。今則不然而要婢子以死其可得乎。妾聞之諸姑婦人以死彰君之善益君之寵不聞其以苟從闇死爲榮。妾不敢聞命。王悟加敬禮焉。節○樂俱音洛要平聲居二十五年王救陳二姬從。王病在軍中。有赤雲夾日如飛鳥。王問周史。史曰。是害王身。然可移。移于將相。王曰。將相于孤猶股肱也。何可移禍。越姬曰。大哉。

君王之德。以此妾願從王矣。昔日之遊。淫樂也。故不敢許。今君王復於禮。國人皆將爲王死。而況妾乎。願先驅狐狸于地下。王曰。昔者吾戲耳。若今必死。是彰孤不德也。越姬曰。昔日妾雖不言。心已許之。妾死王之義。不死王之好也。遂自殺。王薨。蔡姬竟不能死。于閭子西等。迎越姬之子熊章立之。是爲惠王。將相俱去

聲樂音洛皆將之將如字爲王死之爲去聲已音以好去聲

### 右第八章

○齊閔王得宿瘤女。以告諸夫人。曰。昨日出遊。得一聖女。今至。斥汝屬矣。諸夫人皆怪之。盛服以待。及至。宿瘤也。宮中皆掩目而笑。王曰。無笑。不飾耳。夫飾與不飾。固相去十百也。女曰。昔者堯舜桀紂。俱天子也。堯舜自飾以仁義。雖爲天子。安于節儉。茅茨不翦。采椽不斲。後宮衣不衣采。食不重味。至今數千歲。天下歸善焉。桀紂自飾以暴虐。習爲苛文。造爲高臺深池。後宮蹈綺縠。弄珠玉。意非有饜時。

也。身死國亡。爲天下笑。至今千餘歲。天下歸  
惡焉。由是觀之。飾與不飾。相去千萬。尚不足  
言。何獨十百也。於是諸夫人皆大慚。閔王立  
以爲后。出令卑宮室。填池澤。損膳減樂。後宮  
不得重采。期月之間。化行鄰國。諸侯朝之。侵  
三晉。懼秦楚。一立帝號。宿瘤女有力焉。女死  
而王怠政。其後燕遂屠齊。閔王走死。夫飾之  
夫音扶  
椽重圓切衣采之  
衣去聲朝音潮

右第九章。

○漢成帝時。班婕妤行有寵。帝遊後庭。欲與婕妤同輦。載婕妤行。辭曰。觀古圖畫。賢聖之君。皆有名臣在側。三代末主。乃有嬖妾。今欲同輦。得無近似之乎。帝善其言而止。太后聞之。喜曰。古有樊姬。今有班婕妤。婕音捷。予音予。

右第十章。

○漢主聰立。劉娥爲后。營鷄儀殿以居之。廷尉陳元達切諫。聰怒。命斬之。后上言曰。今宮室已備。無煩更營。四海未一。宜愛民力。廷尉

之言。社稷之福也。宜加封賞而乃欲誅之乎。陛下爲妾營殿而殺諫臣。使忠良結舌。公私困弊。社稷陷危。天下之罪。皆由于妾。妾何以當之。妾觀自古敗國喪家。未始不由婦人。不意今日身自爲之。誠無面目復奉巾櫛。願賜死此堂。聰覽之變色。引元達上。以表示之曰。外輔如公。內輔如后。朕復何憂。更名園曰納賢園。堂曰愧賢堂。鷓與風同已音以爲妾之爲去聲。喪去聲。復扶又切。

右第十一章。



○唐太宗賢如徐氏名惠幼能屬文長有淑  
德帝營玉華宮所費億計如以帝東征高麗  
西討龜茲翠微玉華營繕相繼乃上疏諫其  
畧曰以有盡之農功填無窮之巨浪圖未獲  
之他衆喪已成之我軍又曰地廣非常安之  
術人勞乃易亂之源願陛下布澤流仁矜弊  
恤乏減行役之煩增湛露之惠妾又聞爲政  
之本貴在無爲竊見土木之功不可兼遂北  
闕初建南營翠微會未逾時玉華創制雖復

因山藉水。非無架築之勞。損之又損。頗有工  
力之費。又曰。珍玩奇巧。乃喪國之斧斤。珠玉  
錦繡。是迷心之醜毒。作法於儉。猶恐其奢。作  
法於奢。何以制後。帝善其言。長上聲。麗音離。喪俱去聲。已音  
以易音異。醜音鳩。

右第十二章。

○遼主天祐好獵。往往以國服先驅所乘馬  
各飛電。瞬息千里。常馳入深林邃谷。扈從求  
之不得。后蕭氏患之。乃上疏諫曰。妾聞穆王

遠駕周德用衰太康佚豫夏社幾危此游畋  
之往戒帝王之龜鑑也頃見駕幸秋山不閑  
六御特以單騎從禽深入不測此雖威神所  
屈萬靈自爲擁護倘有絕羣之獸果如東方  
所言則溝中之豕必敗簡子之駕矣妾雖愚  
闇竊爲社稷憂之惟陛下尊老氏馳騁之戒  
用漢文吉行之旨不以其言爲牝雞之晨而  
納之好去聲扈從之從去  
聲竊爲之爲去聲

右第十三章。

○劉氏晉王李克用妻也。克用追黃巢還軍過梁。朱溫陽爲歡宴。陰伏兵夜半攻之。克用逃歸。卽議擊溫。劉氏諫曰：公本爲國討賊。今梁事未暴而遽反。兵相攻。天下聞之。莫分曲直。不如斂軍還鎮。自訴于朝。然後可聲罪也。克用從之。天下於是不直溫。爲國之爲去聲。暴音曝。朝音潮。

右第十四章

○劉智遠至晉陽。議出民財以賞將士。夫人李氏諫曰：陛下因河東創大業。未有惠澤及

民而先奪其生資。殆非新天子所以救民之意也。請悉出宮中所有勞軍。雖復不厚。人無怨言。智遠從之。中外大悅。

將去聲  
勞去聲

右第十五章。

○明太祖初渡江。妃馬氏謂之曰。方今豪傑並爭。雖未知所歸。以妾觀之。惟以不殺人爲本。人心所歸。卽天命所在。若殺掠以失人心。雖其身亦難保也。太祖從之。及卽位。立爲皇后。節帝以馬皇后賢。嘗比之長孫后。后曰。妾

聞夫婦相保易。君臣相保難。妾安敢比長孫  
皇后。但願陛下以堯舜爲法耳。節。長俱上  
聲。易音異。

洪武十三年。丞相胡惟庸謀不軌。伏誅。時宋  
濂已致仕。以孫慎坐胡黨。械濂至京。帝怒。欲

殺之。后諫曰。民間延一師。尚始終不忘恭敬。

宋先生親教太子諸王。豈忍殺之。且宋先生

家居。寧知朝廷事耶。帝意乃解。節。相去聲  
已音以朝。

首帝以威武治天下。后嘗濟之以寬仁。每見

帝震怒回宮。必問今日處何事。怒何人。因泣

諫曰。陛下居上位有衆子。正宜積德。不可暴怒。致殺死者。寃杜。活人性命。乃子孫之福。國祚亦長久。帝從之。

右第十六章。

○潼州王藻爲府獄吏。每日携金歸。妻疑其鬻獄。因遣婢餽豚蹄十。及歸。給云。送十三具。藻怒。婢竊酷掠之。婢不勝痛。自訟。服。妻曰。若日持錢歸。我疑爲銀。鍊所得。姑以婢事。試君。夫刑罰之下。何事不承。願自今勿以一錢。

來不義之物。藻瞿然大悟。因題壁曰。從今不願持刀筆。放下歸來遊翠林。卽施散所有。八山遠遁。給蕩海切勝平聲夫皆扶論曰。世間婦女。但知有金錢耳。遑計其來之不義哉。王藻之妻。可謂有仁心者矣。

右第十七章

○晉叔姬者。羊舌子之妻。叔向叔魚母也。叔向名睪。叔魚名鮒。羊舌子好直。不容于國。去而之三家之邑。邑人共攘羊而遺之肉。羊舌



子不受叔姬曰夫子居晉不見容去之三家之邑又不容是終無所容也姑受之無逆其善意羊舌子受之曰以食盼若鮒矣叔姬曰不可南方有鳥其名曰乾吉食其子不擇肉子常不遂今盼與鮒童子也隨大人而治化不可食以不義之肉不如瘞之無何攘羊事發都吏至羊舌子曰以言求容于此不敢無受然受之不敢食也發而視之乃兔

盼黑乙切鮒音

附好去聲食俱音嗣惟不敢食也之食如字瘞音意

右第十八章

○河南樂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還以與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況拾遺求利以汙其行乎？羊子大慙，乃捐金于野而尋師遠學。節。其行之羊行去聲。羊子遠尋師學，一年來歸。妻跪問其故，羊子曰：久行懷思，無他異也。妻乃引刀趨機而言曰：此絲生自蠶繭，成于機杼，一絲而累，以至于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斷斯織也，則捐

失成功。稽廢時月。夫子積學。當日知其所止。以就懿德。若申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羊子感其言。復還終業。已音以。斷俱都。管切亡音無。論曰。羊子之妻。是能使貪夫廉。懦夫有立志者也。行路拾遺。且以爲恥。況非道取人財乎。遠學一年。來歸。猶恐稽廢時月。況懷安以取名乎。有此賢妻。而不奮勵者。鮮矣。

右第十九章

○姜氏齊桓公女也。晉公子重耳奔齊。公妻

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出  
行。謀于桑下。蠶妾在甘  
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  
殺之矣。公子曰。無之。美  
名公子不可。姜與子如

右第二十章。

○晏子爲齊相。出其御  
夫。其夫爲相御。擁大莖  
自得也。旣而歸。其妻誅

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今者妾  
觀其出志念深矣常有以自下者今子長八  
尺乃爲人僕御然子之意自以爲足妾是以  
求去也其後夫自抑損晏子怪而問之御以  
實對晏子薦以爲大夫相俱去聲

右第二十一章

○王章爲諸生遊學長安獨與妻居章疾病  
無被臥牛衣中與妻訣而泣妻怒曰仲卿今  
京師尊貴列朝廷誰踰仲卿者卽病困當激

昂自起。何至效兒女子相向涕泣耶。章悚然。病竟起。後爲京兆尹。欲上封事。妻止之曰。人當知足。獨不念牛衣中涕泣時耶。章不聽。竟死于獄。

潮朝音

### 右第二十二章

○許允婦阮氏。衛尉共之女也。奇醜。交禮竟。允遂不復入。家人深以爲憂。有客桓範勸之。允乃入內。謂婦曰。婦有四德。卿有其幾。對曰。新婦所乏。惟容爾。然士有言行。君有幾。允曰。

皆備婦曰夫百行以德爲首君好色不好德  
何謂皆備允慚遂相敬重共平聲幾俱上聲  
行俱去聲夫音扶  
好俱  
去聲

右第二十三章

○司馬溫公爲小官時夕遇盜笥中衣盡亡。  
天向寒無續絮頗嘆惋夫人張氏曰但願身  
安衣可復有公爲之釋然笥音  
四

右第二十四章

○公文伯出學而歸其友從而後上堂降

階趨行。奉劍而正履。母敬姜名而數之曰。昔者武王罷朝。結屨之綦絕。左右顧無可使結者。俯而自結之。故能王桓公立于朝。有坐友三人。諫臣五人。日舉過者三十人。故能霸周。公一食而三吐哺。一沐而三握髮。所執贄而見于窮閭者七十有餘人。故能相王室而天下宗。周彼其所與遊者皆益也。子則皆爲役矣。於是文伯乃謝罪。擇嚴師賢友而事之。引飪而親饋焉。

父上聲奉。上聲朝。俱音朝。綦音思。相去聲。

論曰。此訓



子下賢者也。貴倨自尊，則賢士不與我遊。而諂諛人至，隕聲望，敗勳名。賢由此爾。自古能成大業之人，未有不謙恭善下，以收忠告之益，而得人心死力者。敬姜訓子，真萬世之格言哉。

看第二十五章母子之間，聞朝夕晤語，則訓以義方，弗納於邪者，貴焉。人當父兄之督責，師保之董戒，雖在中材，無致刺謬。然有時不可必得，則恣焉。

者多矣。朋友知之，或不敢言；言之，或不能盡。慈聞提撕，瞿然警覺。功與父師等埒耳。述訓子之言，自此以下十五章。

○楚將子發攻秦，絕糧，使人請于王。因歸問其母。母問使者曰：士卒無恙乎？對曰：士卒併分菽，昔而食之。又問將軍無恙乎？對曰：將軍朝夕芻豢黍粱。子發破秦而歸，其母閉門不納，使人數之。曰：子不聞勾踐之伐吳乎？投醪

飲江分食糗脯與士卒同甘苦也。子使人入於死地而自康樂於其土。雖有以得勝，非其術也。子非吾子，無入吾門。子發謝罪，然後納之。將去聲。使者之使去聲。醪音牢。樂音洛。

右第二十六章。

○吳夫人者，孫堅妻，孫策母也。策以功曹魏騰忤已意，將殺之。吳夫人倚大井，謂之曰：汝新造江南，其事未集，方當優賢禮士，捨過錄功。魏功曹在公盡規，汝今日殺之，則明日人

皆叛汝。吾不忍見禍之及。當先投此井中耳。策大驚釋之。

右第二十七章。

○宋杜太后治家嚴而有法。太祖卽尊位。拜于殿上。羣臣稱賀。后愀然不樂。左右進曰。臣聞母以子貴。今子爲天子。胡爲不樂。后曰。吾聞爲君難。天子置身兆庶之上。若治得其道。則此位可尊。苟或失馭。求爲匹夫不可得。是吾所以憂也。太祖再拜曰。謹受教。

節○樂俱音洛

仁宗皇后曹氏神宗皇帝祖母也性恭儉涉經史慈愛天至帝事之亦至孝竭誠帝嘗有意于燕薊已與大臣定議乃詣太后白其事。后曰儲蓄賜予備乎鎧仗士卒精乎帝曰固已辦之矣。后曰事體至大吉凶悔吝生乎動。得之不過南面受賀而已萬一不諧則生靈所係未易以言苟可取之太祖太宗收復久矣。何待今日帝曰謹受教。薊音冀已俱音以予上聲易音異

右第二十八章。

○崔立暉母盧氏嘗誡其子曰吾見姨兄屯田郎中辛立馭曰兒子從宦者有人來云貧之不能存此是好消息若聞貲貨充足衣馬輕肥此惡消息吾嘗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多將錢物上其父母父母但知喜悅竟不問此物從何而來必是祿俸餘資誠亦善事如其非理所得此與盜賊何別縱無人咎獨不內愧於心故立暉遵奉教誡以清謹見稱暉音委馭音遇論曰此教子居官之要

務千秋之龜鑑也。父母以錢物爲喜悅，而子能廉者鮮矣。

右第二十九章。

○齊相田稷子受下吏之金百鎰，以遺其母。母曰：安所得此？稷子以實告。母曰：吾聞士脩身潔已，不爲苟得；竭情盡實，不爲詐行；非義之念，不萌于心；非禮之利，不入于家。故言行若一，而情貌相副。今君設官以待子，厚祿以養子，而子若是，去忠遠矣。不義之財，非吾財。

也。不忠之子。非吾子也。稷子慚而出。反其金。席藁謁王。請就誅。王高其母之義。以公金賜焉。舍稷子而復其位。齊相之相去聲行俱去聲舍上聲

右第三十章。

○吳孟仁爲監魚池司馬。自結網捕魚。作鮓寄母。母還之曰。汝爲魚官。以鮓寄我。非避嫌疑也。節○鮓側馬反晉陶侃少爲縣吏。嘗監魚池。

以魚鮓遺母。母湛氏封鮓責之曰。汝以官物遺我。非惟不能益我。反增吾憂耳。少去聲湛音讓去聲



右第三十一章

○唐長孫皇后訓諸子。嘗以謙儉爲先。太子乳母以東宮器用少。請奏益之。后曰。太子患德不立。名不揚。患無器用耶。長上聲

右第三十二章

○王孫賈仕于齊。淖齒亂。湣王出走。賈失王之處。其母曰。汝朝出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汝今事王。王出走。汝不知其處。汝尚何歸。於是湣王及于

難。賈乃入市中呼市人誅淖齒而歸。淖乃教切。潛與

閔同處俱去聲。難去聲。論曰。此訓子以忠者也。賈之討

賊立功。其母激成之耳。

右第三十三章。

○晉虞潭爲南康太守。值杜崱構逆。母孫氏勉潭以必死之義。傾其資產以餽將士。潭遂克捷。蘇峻反。潭假節征峻。孫氏戒之曰。吾聞忠臣出孝子之門。汝當捨生。勿以吾老爲慮也。盡發家僮佩服。以助軍資。內史王舒遣子

允之爲督護。孫氏又謂潭曰。王府君遣子從  
征。汝何獨不遣。潭卽以子楚護軍。與允之合  
勢。峻平封武昌侯。太夫人加金章紫綬。宰相  
皆就拜謁。守去聲將去  
聲相去聲

右第三十四章。

○王經少貧苦。任魏至二千石。母語之曰。汝  
本寒家子。仕至二千石。此可以止乎。經不能  
用。及爲尚書。遇高貴鄉公髦之難。司馬昭收  
之。并及其母。經涕泣謝母曰。不從母教。以至

今日。母顏色不變。笑而謂曰。人誰不死。往所以止汝者。恐不得其所也。爲子則孝。爲臣則忠。有孝有忠。何恨之有。少去聲  
難去聲

右第三十五章。

○東漢宦官治鈞黨。殺名賢李膺杜密等百餘人。有詔捕范滂。滂自詣獄。縣令郭揖欲與俱亡。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其母就與之訣曰。汝今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滂跪受教。再拜而辭。顧其子

曰吾欲使汝爲惡則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  
我不爲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節○滂音芳蘇母  
程氏洵妻也。二子軾轍幼。母親教之。戒之曰。  
汝讀書勿效兒曹輩。欲以書自名而已。嘗夜  
讀范滂傳。軾慨然起。跪請曰。兒願爲滂。夫人  
許我乎。母大喜曰。汝能爲滂。吾不能爲滂。母  
乎。後二子皆忠直。敢諫爭。母教然也。已音以傳去聲

右第三十六章

○唐侍御史王義方欲奏彈李義府先白其

母曰。義方爲御史。視姦臣不糾。則不忠。糾之。則身危。而憂及于親。爲不孝。奈何。母曰。昔王陵之母。殺身以成子之名。汝能盡忠以事君。吾死不恨。義方乃奏。義府擅殺命官。對仗叱義府令下。義府顧望不退。義方三叱之。始下。乃讀彈文。高宗以義方毀辱大臣。貶爲萊州司戶。

右第三十七章

○劉安世初除諫官。未拜命。入白其母。曰。朝

廷不以兒不肖。使居言路。諫官須明目張膽。以身任國。脫有觸忤。禍譴立至。主上方以孝治天下。若以母老辭。當可免。母曰。不然。吾聞諫官爲天子諍臣。汝父平生欲爲之而弗得。汝幸居此地。當捐身以報國恩。使得罪流放。無間遠近。吾從汝行。不憚矣。安世受命。是以正色立朝。面折廷爭。人目之爲殿上虎。朝俱音潮

右第三十八章。

○張夫人計氏。魏公張浚母也。浚謫永州。念

秦檜誤國欲力論時事恐母年高致禍不能  
堪內憂之體爲之瘠母怪問以實對母不應  
惟誦其父紹聖初對策之言曰臣寧言而死  
於斧鉞不忍不言以負陛下浚意遂決書上  
竄封州母送之曰行矣汝以忠直得禍何愧  
惟勉讀聖人書無以家爲念體爲之  
爲去聲

右第三十九章

○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  
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節○復扶  
又切孔子



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

右第四十章。夫有過可以力爭。子有過可以扑督。過出于父母舅姑，斯亦難矣。欲語不敢，欲嘿不能，將何道而可？曰：有幾諫之法在。將順遂，非非所以爲孝也。述幾諫之言，凡四章。

○樂羊子就學。七年不返。妻嘗躬勤養姑。又遠饋羊子。嘗有他舍雞，謬入園中。姑盜殺而

食之妻對雞不餐而泣。姑怪問其故。對曰。自傷居貧不能供具。致使食有他肉。姑感而棄之。養去聲

右第四十一章

○周才美有子婦賢且能。才美將以家政付之。諭以斗斛稱尺各二。并出納輕重便宜。婦不悅。拜辭舅姑。請去。才美愕然曰。吾家薄有田業。何去爲。婦曰。翁平日所爲有逆天道。妾心有愧。居之不安。才美曰。汝言誠是。當悉除

毀婦曰。未也。翁用此幾年矣。才美曰。約二十餘載。婦曰。必欲妾留侍奉。若許以小斗量入。大斗量出。小稱短尺買物。大稱長尺賣物。二十餘年以酬前日欺瞞之數。妾卽願留。才美感悟欣然許之。婦所生二子。皆年少登科。稱俱去聲。幾上聲。量去聲。平聲。少去聲。

右第四十二章

○馮氏歐公池妻也。公池有兩弟。皆庶出。翁欲厚嫡子。馮氏請曰。嫡庶子爲父母服喪。有

差等乎。翁曰。一也。馮氏曰。三子皆翁所生。服既無差等財產。可獨差等乎。甚非後福。媳所不願。翁賢而從之。

右第四十三章

○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與之言弗應。從之。及寢門。弗應而入。康子辭于朝。而入見曰。肥也不得聞命。無乃罪乎。曰。子弗聞耶。天子及諸侯。合民事于外朝。合神事于內朝。自卿以下。合官職于外朝。合家事于內。

朝寢門之內。婦人治其業焉。上下同之。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內朝。子將庀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父上聲。朝俱音潮。論夫音扶。庀音與。切。曰。與言弗應。疑其近於非禮矣。然婦言不踰閼。朝者。敷布政令之所。非婦人出話之區。不應禮也。敬姜為康子之從祖叔母。年老分尊。處不當言之地。尚且不輕矢口。雖有問焉。弗敢應。守禮之至者也。朝音潮。從去聲。分去聲。

右第四十四章。婦人之義。莫重于禮。

記曰。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禮不可不學也。一出言而不敢忘禮。故禮所不當言。則不言。是婦言之正則也。一舉動而不敢忘禮。則發乎情。止乎禮義之言。人亦不厭其言也。述守禮之言。自此以下凡七章。

○唐長孫皇后好讀書。遣次必循禮法。太宗深重之。嘗與議賞罰。后辭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妾婦人安敢預聞政事。固問之。終不對。

長十聲如夫  
聲造音體

右第四十五章

○憲宗皇后郭氏。汾陽王子儀之孫。駿之女也。穆宗有疾。命太子監國。宦官請郭太后臨朝。太后曰。昔武后稱制。幾危社稷。我家世守忠義。非武氏比也。太子雖少。但得賢宰相輔之。卿輩勿預政事。何患國家不安。自言豈有女子爲天下主。而能致唐虞之理乎。

監平聲  
朝音潮

少去聲  
柘去聲

右第四十六章

○衛女嫁于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爰賦泉水之詩。其詞曰。悲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懷于衛。靡日不思。變彼諸姬。聊與之謀。次章曰。出宿于涕。飲餞于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問我諸姑。遂及伯姊。三章曰。出宿于干。飲餞于言。載脂載牽。還車言邁。遄臻于衛。不瑕有害。四章曰。我思肥泉。茲之永歎。思須與漕。我心悠悠。駕言出遊。以寫我憂。

遠去聲牽音  
幫還音旋



楊氏曰衛女思歸發乎情也其卒也不歸止乎禮義也。聖人著之于經以示後世使知適異國者父母終無歸寧之義則能自克者知所處矣。

右第四十七章。

○宣姜之女爲許穆公夫人。閔衛之亡馳驅而歸。將以唁衛。侯于灌。邑未至而許之大夫奔走跋涉。以不可歸之義來告。夫人憂之。爰賦載馳之詩。其詞曰。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

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次章曰。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視爾不臧。我思不閔。三章曰。陟彼阿丘。言采其蟲。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衆穉且狂。四章曰。我行其野。芄芄其麥。控干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音倪毀切 范氏 曰。先王制禮。父母沒。則不得歸寧者。義也。雖國滅君死。不得往赴焉。義重於亡故也。

右第四十八章。

○竹竿之詩。亦衛女思歸寧而作也。其詞曰。籊籊竹竿。以釣于淇。豈不爾思。遠莫致之。次章曰。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三章曰。淇水在右。泉源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儺。四章曰。淇水悠悠。檜楫松舟。駕言出遊。以寫我憂。籊音狄。遠父母之遠去聲。

右第四十九章。

○宣姜之女爲宋桓公夫人。生襄公。而出歸。

于衛。襄公卽位。夫人思之。而義不可往。蓋嗣君承父之重。與祖爲體。母出與廟絕。不可以私反。故作河廣之詩。其詞曰。誰謂河廣。一葦杭之。誰謂宋遠。跂予望之。次章曰。誰謂河廣。曾不容刀。誰謂宋遠。曾不崇朝。范氏曰。夫人之不往。止乎禮義而不敢過也。

右第五十章。

○鄧曼者。楚武王夫人也。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見楚子。請濟師。楚子辭焉。入以告。

夫人夫人曰大夫其非衆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以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戒之。不及。而莫敖師果覆。久之。武王伐隨。將齋告。夫人曰。余心蕩。夫人退。嘆曰。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知之。故臨武事。發

大命。而蕩王心焉。王祿盡矣。若師徒無虧。王  
薨于行。國之福也。王行卒于楠木之下。好去聲易

音異楠謨官切音滿平聲  
夫固夫豈之夫俱音扶

右第五十一章。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斯明哲者貴焉。婦人見識幾何。欲以  
小慧逆億。難矣。然天下盛衰消長。禍  
福倚伏。天道人事。有開必先。固可以  
理信之耳。據理而談。使知趨避。亦足  
補救萬一。非多言也。述賢智之言。自

此以下十八章。幾上聲  
長上聲

○密夫人者密康公之母也。有獻三女于密侯者而豔。母曰必致之王。夫獸三為羣。人三為衆。女三為粲。王田不取羣。公行下衆。王御不參一族。夫粲美物也。王而獲此猶且不堪。況汝小醜乎。汝必獻之。康公不聽。王滅密。豔與

艷同大獸夫粲  
之夫俱音扶

右第五十二章。

○臧文仲將使齊。其母謂之曰。汝刻而無恩。

好盡人力。好窮人以威。魯之寵臣多怨之。其不免也夫。必施德而求助焉。於是文仲自結于大夫國人而後行。齊果止文仲。欲興兵而襲魯。文仲遣閒使遺公書。恐人得之。爲隱語曰。斂小器。投諸台。食獵犬。組羊裘。琴之合。甚思之。臧我羊。羊有母。食我以同魚。冠纓不足。帶有餘。書至。莫測也。問其母。母泣下沾襟。曰。君之臣見止矣。斂小器。投諸台。言取郭外民。納之城中也。食獵犬。組羊裘。言趣饗戰鬪之。



士繕甲兵也。琴之合，甚思之。言思妻，臧我羊。羊有母，告妻善養母也。食我以同魚，同魚文錯。錯以治鋸，鋸治木也。是有木治，繫于獄矣。冠纓不足，帶有餘。言頭亂不得梳，饑不得食也。於是魯侯軍于境，為備焉。齊兵聞有備而還。免文仲而歸之。使俱去聲，好俱去聲也。夫之，夫音扶，閒去聲，食俱音剛。惟饑不得食之食，如字，趣音促，養去聲。

右第五十三章

○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衛，退朝而入，衛姬望

見公下堂再拜。請衛君之罪。公曰：吾與衛無故。姬何請耶？對曰：妾望君之入也。足高氣彊。有伐國之志也。見妾而色動。意在衛也。是以請。桓公許諾。明日臨朝。揖管仲而進之。管仲曰：君之泣朝也。恭而言也。徐見臣而有慚色。是以知之。公曰：善。夫人治內。仲父治外。吾無憂矣。朝音潮。舍音捨。父俱上聲。

右第五十四章

○晉文公爲公子。出亡過曹。曹共公不禮焉。僖負羈之妻謂其夫曰。君無禮於晉公子。吾觀其從者。皆賢人也。若以相公子。反晉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早自貳焉。乃饋公子壺殮。而加璧焉。文公受殮。返璧。三年。晉師伐曹。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共平聲從去聲相去聲

右第五十五章

○鍾離春者。齊無鹽邑之女。宣王后也。極醜。

無雙。白頭深目。長指大節。印鼻結喉。肥項少  
髮。折腰出骨。皮膚若漆。年四十無所容。宣王  
召而問之。鍾離春不對。但揚目銜齒。舉手拊  
膝曰。殆哉。殆哉。王曰。願聞命。對曰。大王之君  
國也。西有衡秦之患。南有強楚之讐。內聚奸  
臣。衆人不附。春秋四十。壯男不立。一旦山陵  
崩弛。社稷不定。此一殆也。漸臺五重。金玉琅  
玕。珠璣翡翠。幕絡連飾。萬民罷極。此二殆也。  
賢者匿于山林。諂諛強于左右。邪僞立朝。忠

諫不通此三殆也。飲酒沈湎以夜繼晝。女樂  
俳優。縱橫大笑。外不脩諸侯之禮。內不秉國  
家之治。此四殆也。宣王喟然而嘆曰。痛乎無  
鹽君之言。乃今聞之。於是拆漸臺。罷女樂。退  
諂諛。選兵馬。實府庫。招直言。立太子。拜無鹽  
女爲后。而齊國大安。重平聲罷極之  
罷音疲朝音潮

右第五十六章。

○陶大夫答子。治陶三年。名譽不興。家富三  
倍。其妻數諫不聽。居五年。從車百乘歸休。宗

人擊牛醜酒而賀之。妻抱兒泣。請去。姑怒曰。何不祥也。妻曰。妾聞之。能薄而官大。是謂嬰害。無功而家昌。是謂積殃。昔令尹子文之治國也。家貧國富。君敬民戴。故福結于子孫。而名流于後世。今夫子貪富務犬。不顧後害。家富而國貧。此敗徵也。妾聞南山有玄豹。霧雨七日而不下食。欲以澤其毛而成文章。故藏而遠害。犬彘不擇食。以肥其身。坐而須死耳。願與少子俱脫。姑怒。遂棄之。處期年而答子

誅母以老免妻乃與少子歸養終其千年音醜

師遠去聲少俱

去聲養去聲

### 右第五十七章

○田嬰子之妾謂嬰子曰君相齊三年矣齊不加廣而君家富累萬金且門下不見賢者妾聞將門必有將相門必有相今君後宮蹈錦綺而士不得裋褐僕妾茹膏梁而士不厭糟糠公家之士日損妾竊怪之嬰子曰賢妾也加敬重焉相俱去聲將俱去聲裋而遇切音孺

右第五十八章

○晉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于難伯宗不能從節

○朝音潮惡去聲好去聲難去聲

伯宗朝以喜歸其妻曰子

貌有喜何也曰我言于朝諸大夫皆謂我智似陽子妻曰陽子華而不實主言而無謀是以難及其身子何喜焉伯宗曰吾飲諸大夫酒而與之語汝試聽之曰諾既飲其妻曰諸大夫莫子若也然而民不能戴其上久矣難



必及于子。盍亟索士。愨庇州犁焉。得畢陽。及  
欒弗忌之難。諸大夫害伯宗。畢陽實送州犁  
于荆。朝俱音潮。難俱  
去聲。愨魚。僅切。

右第五十九章。

○申公巫臣死。叔向欲娶其妻。其妻夏姬也。  
母叔姬戒之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  
而亡一國。兩卿矣。尚可娶乎。吾聞之。甚美。必  
有甚惡。三代之亡。皆是物也。汝何以爲哉。夫  
惟九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叔向

懼不敢娶。平公強使娶之。生伯石。叔姬往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也。其必喪羊舌氏矣。」後晉殺祁盈及揚食我，遂滅祁氏。羊舌氏夫惟之夫音扶強上聲喪去聲。

右第六十章。

○魯漆室女過時未適人，倚柱而嘯。鄰婦曰：「子欲嫁乎？」曰：「非也。予憂者，魯君老，太子幼，鄰婦曰：「此丈夫之憂也。」女曰：「不然。昔有客過繫馬園中，馬逸踐予葵，使予終歲不飽葵。鄰女

奔使子兄追之。逢水溺死。使子終身無兒。子  
聞河潤九里。漸洳三百步。今魯國有患。君臣  
父子。皆被其辱。婦人獨安所避乎。三年。魯果  
亂。

右第六十一章。

○陳嬰爲東陽令。史。秦末大亂。東陽少年殺  
其令。欲立嬰爲王。嬰母曰。自我爲汝家婦。未  
聞汝先有貴者。今暴得大名。不祥。不如以兵  
屬人。事成。少受其利。不成。禍有所歸。嬰乃止。

以兵屬項梁。節。少年之王陵以兵屬漢。項

羽執陵母置軍中。欲以招陵。陵使至。陵母私

送使者。泣曰。為老妾語陵。善事漢王。漢王長

者。終得天下。無以老妾故懷二心。遂伏劍而

死。陵與高祖定天下。位丞相。封安國侯。使俱

為去聲。長上。論曰。此班叔皮所謂嬰母知廢。去聲。

陵母知興者也。

右第六十二章。

○秦攻趙于長平。趙王使趙奢之子括代廉

頗爲將。括母詣王上書言括不可使。王曰：何也？母曰：括父爲將，身所奉飯而進食者，以十數。所友者以百數。得賞賜，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括一旦爲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者。王所賜金帛，歸藏于家，而日買便利田宅。父子異心，願王勿遣。王曰：母置之。吾計決矣。母曰：如有不稱，妾請無隨坐。王許之。括果敗死。王以母爲仁智。將俱去聲

朝音潮  
稱去聲

右第六十三章。

○河南太守嚴延年。陰鷙酷烈。冬月論囚。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延年母從東海來。適見報囚。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因數責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去汝東歸。掃除墓地耳。遂去。歲餘。延年果得罪棄市。東海莫不賢智其母。

去聲  
鷙音至

右第六十四章。

○楚江乙爲郢大夫。有入王宮盜者。令尹以罪乙。請於王而黜之。居無何。乙母亡布八尋。言於王曰。妾夜亡布八尋。令尹盜之。王曰。信然乎。母曰。令尹不身盜之也。乃使人盜之。王曰。如何。母曰。昔孫叔敖爲令尹。道不拾遺。門不閉關。而盜賊自息。今令尹耳目不明。盜賊公行。是故使盜得盜。妾之布。王曰。令尹在上。寇盜在下。令尹不知何罪焉。母曰。吁。大王何言之過也。昔妾之子爲郢大夫。王宮失盜。妾

子坐而黜。妾子亦豈知之哉。令尹獨何人。而不以是爲過也。上不明。則下不治。相不賢。則國不寧。所謂國無人者。非無人也。無理人者也。王其察之。王曰。善。命償其布。賜金十鎰。母辭曰。妾豈貪貨。怨令尹之治也。遂去。不受。王曰。母智若此。其子必不愚。復召用江乙。

相去聲

右第六十五章

○辛毗女憲英。羊耽妻也。弟敞爲曹爽參軍。司馬懿謀誅爽。敞問于姊曰。天子在外。太傅



閉城門人云不利國家信乎。憲英曰：以吾度之，太傅誅曹爽耳。敞曰：然則事就乎？曰：就。爽才非太傅偶也。曰：可無出乎？曰：職守人之大義也。凡人在難，猶或卹之，執鞭而棄其事，不祥莫甚焉。若夫死難，則親昵之任也。從衆而已。敞遂出。及事定，嘆曰：吾不謀于姊，幾不獲于義。節。度入聲。難俱去。聲夫音扶。已音以。魏主使鍾會入寇。憲英聞之曰：會在事縱恣，非持久處下之道。吾懼其有他志也。會將行，請耽子琇爲參軍。

憲英憂曰。今日難至吾家矣。使琇固辭。魏主不許。憲英謂琇曰。行矣。戒之。古之君子。入則致孝于親。出則致節于國。在職思其所司。在義思其所立。不遺父母憂患而已。軍旅之間。可以濟者。其惟仁恕乎。會至蜀。果變。琇竟以全歸。難去聲。巳音以。

右第六十六章。

○許允爲吏部郎。多用其鄉里。魏主遣虎賁收之。妻阮氏謂曰。明主可以理奪。難以情求。

既至。魏主怒詰之。允對曰。舉爾所知。臣之鄉人。臣所知也。陛下檢校。若不稱職。臣受其罪。既檢校。皆官得其人。於是乃釋。允衣服敗壞。詔賜新衣。初。允被收。舉家號哭。惟阮氏自若。云勿憂。尋還。作粟粥待。頃之。允果至。節。實音奔號去聲平聲。後允出鎮北。謂阮氏曰。吾其免矣。阮曰。禍見于此。何免之有。允與夏侯玄李豐善。事未發。而以他事見收。門生奔告。阮坐機上。神色不變。曰。早知爾爾。門生欲匿其子。阮曰。

無預諸兒事。乃移居墓所。大將軍遣鍾會視之。曰。及父。便收。兒以語母。母曰。汝等雖佳。才具不多。率胷懷與會語。便自無憂。不須極哀。不可數問朝事。兒從之。卒免于禍。朝音潮

右第六十七章。

○吳孫休爲琅邪王時。丹陽太守李衡數以事侵王。衡妻習氏諫不聽。王上書乞徙他郡。吳主移之會稽。及孫綝廢吳主亮。迎王立之。衡憂懼。謂妻曰。不用卿言。以至於此。今欲奔

魏。何如。妻曰。不可。君既數作無禮。而復逆自  
猜嫌。叛逃求活。以此北歸。何面目見中國人  
乎。衡曰。計將安出。妻曰。琅邪王素好善慕名。  
方欲自顯于天下。必不以私嫌殺君。君可自  
囚詣獄。表列前失。顯求受罪。如此。非但免禍。  
且當優饒。衡從其計。吳主休優詔答之。加衡  
威遠將軍。邪俱音耶守去聲會音  
贍復扶又切好去聲

右第六十八章。

○女媚者。趙簡子夫人也。初簡子伐楚。與津

吏期。簡子至。津吏醉不能渡。簡子欲殺之。媼對曰。妾父聞主君來。渡不測之水。禱祀九江。三淮之神。既祭飲福。不勝杯酌餘瀝。醉至於此。妾願以賤軀代父之死。簡子曰。非汝罪也。釋其父弗誅。將渡。少楫者一人。媼攘卷而備父役。中流發河激之歌。簡子曰。昔者不穀夢娶。豈此女乎。將使人祝祓以爲夫人。媼再拜辭曰。婦人之禮。非媒不嫁。妾有嚴親在。不敢聞命。遂辭而去。簡子歸。乃納幣於父母。而娶。

男有室。女有家。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  
敗。繻音胥

右第十八章

○荀爽女誡曰。七歲之男。王母不孔。七歲之  
女。王父不持。親非父母。不與同親。車非兄弟。  
不與同筵。

右第十九章

○詩曰。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  
說也。

公命吏執之女造晏子之門。請曰：妾聞明君之治國也，不損祿而加刑，不以私恚害公法。不爲六畜傷人民，不爲野草傷禾苗。今妾父以社膳故，不勝麴蘖之味而傷槐。君以槐故，欲殺之。妾恐傷執政之法，害明君之義也。鄰國聞之，謂君愛樹而賊人，其可乎？晏子惕然，言于公而赦之。罷守槐之令。

靖音倩造音慥  
爲去聲勝平聲

右第七十章

○弓工妻者晉繁人之女也。平公時使其夫



爲弓。三年乃成。公引弓而射。不穿一札。怒將殺之。妻請見。曰。君聞昔者公劉之行乎。羊牛踐葭葦。惻然爲痛之。恩及草木。豈欲殺不辜者乎。秦穆公有盜食其駿馬之肉。反飲之以酒。楚莊王臣。援其夫人之衣而絕纓。與飲大樂。此三君者。仁著于天下。卒享其報。名垂至今。昔帝堯。茅茨不剪。采椽不斲。土階三等。猶謂爲之者勞。居之者逸也。今妾之夫。治造此弓。亦云勞矣。其幹生於秦山之阿。一日三觀。

陰。三覩陽。傅以燕牛之角。纏以荆糜之筋。糊以阿魚之膠。四者皆天下之選也。而君不能以穿一札。是君不善射也。乃欲殺妾之夫。不亦謬乎。妾聞射之道。左手如拒。右手如附枝。右手發之。左手不知。此蓋射之道也。平公依其言。遂穿七札。立釋其夫。賜金三鎰。行去聲。樂音洛。

右第七十一章。

○楚野辯女者。昭氏之妻也。鄭簡公使大夫聘于荆。至于狹路。有女乘車。轂擊折大夫車。

輻。大夫怒。將執而鞭之。女乃言曰。君子不遷怒。不貳過。今於狹路之中。妾已極矣。而子大夫之僕。不肯少引。是以敗子之車。而反執妾。豈不遷怒哉。既不怒僕。而反怒妾。豈不貳過哉。周書曰。不侮鰥寡。今子列大夫而不爲民表。遷怒貳過。釋怨于妾。豈不侮鰥寡哉。吾鞭則鞭耳。惜子之喪善也。大夫慙而無以應。遂釋之。

已音以  
喪去聲

右第七十二章。

○佛肸以中牟叛。趙襄子收其母，將殺之。母自言不當死，請見襄子。襄子見而問之，曰：「不當死何也？」母曰：「妾之當死，亦何也？」襄子曰：「汝子反，母曰：子反，母何爲當死？」襄子曰：「母不能教子，故使至於反。」母曰：「吁！此主君之過也。」妾聞子少而慢者，母之罪；長不能使者，父之罪。今妾之子少而不慢，長又能使，妾何負哉？妾能爲君長子，君自擇以爲臣，此君之臣，非妾之子也。君有暴臣，妾無暴子。」襄子曰：「善。」遂釋。

之。佛音彌少俱去聲長俱上聲爲君之爲去聲

右第七十三章

○楚昭王之母曰伯嬴。秦女也。吳入郢。昭王出亡。闔廬入其宮。以班處焉。伯嬴持刀而逆之。曰。妾聞天子天下之表。公侯國之儀也。天子失制。則天下亂。諸侯失節。則國危。夫婦之道。人倫之本。王教所甚嚴也。諸侯外淫者絕。卿大夫外淫者放。士庶人外淫者宮。夫仁失。可復以義。義失。可復以禮。惟男女之禮失。不

可復也。今君王棄儀表之行。縱亂亡之欲。犯誅絕之事。其何以行。令訓民。妾聞生而辱。不若死而榮。吾其死也。吳子慙而退舍。夫仁之儀表之行去聲

右第七十四章。

○牧誓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右第七十五章。婦言通諭也。婦人無外事。雖緘默以何傷。故多言不如寡。

言寡言不如無言。議論風生。非家之福也。書曰。惟口起羞。孔子曰。君子欲訥於言。況婦女乎。不得已而有言。必如班氏所謂擇詞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于人而已矣。述婦言通論。凡四章。已俱音以

○曲禮曰。外言不入于梱。內言不出于梱。  
右第七十六章。

○詩曰。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爲冢

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

右第七十七章。

○李氏女戒曰。藏心爲情。出口爲語。言語者。榮辱之樞機。親疎之大節也。亦能離堅合異。結怨興讐。大則覆國亡家。小則六親離散。是以賢女謹口。恐招恥謗。或在尊前。或居閑處。未嘗觸應答之語。發諂諛之言。不出無稽之詞。不爲調戲之事。不涉穢濁。不處嫌疑。



右第七十八章。

女學卷四 終



女學卷五

漳浦藍鼎元玉霖編

婦容篇

○班氏曰。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盥浣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

盥音

管浣胡管切  
鮮平聲

右第一章承首篇婦容而立言也。以

下六十一章雜引古人之言行以明

之行去

聲

○內則

漱櫛繼

父母舅

痛苛癢

扶持之

卒授巾

舅姑必

父母舅

慎齊升

倚睇視不敢唾洩寒不敢襲麤不敢搔不有  
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撝褻衣衾不見裏父  
母唾洩不見節○唯上聲齊音齊噫丁計切  
咳日愛切睇大計切撝音蹶  
見俱音現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  
小必請於舅姑。

右第二章。子夏問孝。孔子告以色難。  
朱子曰。謂事親之際。惟色爲難也。又  
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愉  
色。有婉容。婦人之事舅姑。亦若是焉。

爾矣。苟不極意承歡，而或直情徑行，疾言戾色，雖日用三牲之養，親亦不以爲孝也。述事親之容，自此以下凡

二章。養去聲。

○昏義曰：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婦執筭棗栗段脩，以見贊禮。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節。見俱音現，筭音煩，醢音海。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

自阼階以著代也。

右第三章

○班氏曰。婦人之得於夫。非謂佞媚苟親也。固莫若專心正色。秉禮居潔。耳無塗聽。目無邪視。出無治容。入無廢飾。無聚會羣輩。無闕視門戶。此則謂專心正色矣。若夫動靜輕脫。視聽狹滯。入則亂髮壞形。出則窈窕作態。說所不當道。觀所不當視。此謂不能專心正色也。若夫之夫音扶也。

右第四章夫婦之好。不患不親。患其過於狎也。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所謂有別。其在斯乎。別者禮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也。專心正色。相敬如賓。斯謂之禮。若彼亂髮壞形。窈窕作態。則非莊婦可知。見者將厭薄之矣。述敬夫之容。自此以下凡八章。

○內則曰。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閨寺守之。男不



入。女不出。男女不同。恠枷不敢懸於夫之揮  
梳。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敢共溲浴。夫不在。  
斂枕篋。簞席褥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  
如之。  
恠音移。枷音架。縣音懸。揮音輝。  
溲音逼。褥音濁。少去聲。長上聲。

右第五章

○書大傳曰。后夫人將侍君。前息燭。後舉燭。  
至于房中。釋朝服。襲燕服。然後入御于君。雞  
鳴。太師奏雞鳴于階下。夫人鳴佩玉于房中。  
告去也。然後應門擊柝告闕。少師奏質明于

階下。然後夫人入庭立。君出朝。

傳去聲朝俱音潮少去聲

右第六章

○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環而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著于左手。既御著于右手。左手陽也。以當就男。右手陰也。御而復故。著俱音著

右第七章

○禮曰。壻親御授綬。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

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節○帥入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

### 右第八章

○白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之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文公以爲下軍大夫。臣

九切使  
去聲

右第九章

○梁鴻適吳。依臯伯通。居廡下。爲人賃舂。鴻妻孟光進食。舉案齊眉。伯通異之。曰。彼傭能使其妻敬之如此。非凡人也。乃舍之于家。以

賓禮待之。

爲去聲  
賃音任

右第十章

○五代葛從簡。聞許州富人在王帶。欲之而不可得。遣二卒夜入其家。殺而取之。二卒卒

踰垣入見其夫婦相待如賓。二卒感歎曰：吾  
今欲奪其寶而害斯人，吾必不免。因躍出而  
告之，使其速以帶獻。長音

右第十一章

○易曰：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象  
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嗃

各切  
音壑

右第十二章：婦人起居必有禮法，視  
聽言動之間無所苟而已矣。寧為拘

謹勿爲成誕。寧過於莊。勿爲嬉笑。靜  
處深閨。養成令淑。無崇好佚遊。無出  
人寺觀。無矜尚紛華。冶容麗飾。嚙嚙  
終吝之戒。吾知免夫。述起居之容。自  
此以下二十有一章。已音以好去聲  
觀夫聲夫音扶

○太公曰。婦人之禮。語必柔細。行必緩步。止  
則斂容。動則跣跣。耳無餘聽。目無餘視。出無  
諂容。跣音祥昵  
諂音切

右第十三章。

○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雖有惡人。齊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齊音齋

### 右第十四章

○曲禮曰。毋側聽。毋噉應。毋淫視。毋怠荒。遊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髢。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裳。節。毋俱音無噉音叫髢音替玉藻

曰。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

### 右第十五章

禮記卷之三十一  
十一  
○內則曰。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

右第十六章

○內則曰。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卽止。節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右第十七章

○孔子曰。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  
閨門之內有禮。故三族和也。節長申繻曰。  
上聲



男有室。女有家。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

敗。繻音胥

右第十八章。

○荀爽女誡曰。七歲之男。王母不孔。七歲之  
女。王父不持。親非父母。不與同親。車非兄弟。  
不與同筵。

右第十九章。

○詩曰。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  
說也。

右第二十章。

○許氏曰。女婦日守閨闈。躬督紡織。至老勿踰中門。下及侍女。亦同約束。如有恣性越禮。遊山玩湖。賽神燒香。出頭露面。卽非士族家法。子孫必泣諫之。丈夫必痛過之。

右第二十一章。

○顏氏家訓曰。江東婦女。畧無交遊。其婚姻之家。或數十年間。未相識者。惟以信命贈遺。致殷勤焉。鄴下風俗。專以婦持門戶。爭訟曲

直。遇請逢迎。代子求官。爲夫訴屈。此乃恒代

之遺風乎。

造音慥  
爲去聲

右第二十二章。

○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闔門而與之言。皆不踰闕。仲尼聞之。

以爲別於男女之禮。

父上聲從去  
聲闕音委

右第二十三章。

○齊孝公夫人孟姬。從公遊于瑯琊。馬奔車碎。公使駟馬立車載之。姬使御者舒帷以自

障蔽。而使傅母應曰。妾聞妃后踰闕。必乘安車。輜駟。下堂必從保傅。進退則鳴環珮。內飾且結組綢繆。野處則帷裳擁蔽。所以正心意。自斂制也。今立車無駟。非所敢受命也。野處無衛。非所敢久居也。二者失禮多矣。夫無禮而生。不若早死。使者馳以告。公更取安車。然後乘而歸。

輜音淄駟音烹使者之使去聲夫無之夫音扶

右第二十四章

○鄭瞽者。楚成王之勝也。王登臺臨後宮。寤

人皆仰視。瞽直行不顧。王曰。行者顧。吾與汝千金。不顧。又曰。顧。吾以汝爲夫人。不顧。又曰。顧。吾封汝父兄。亦不顧。於是王下臺而問曰。夫人重位也。千金厚利也。一顧可得。而竟不顧。何也。瞽曰。妾聞婦人以端顏正體爲容。大王在臺上。而妾顧。是犯禮也。告以夫人之尊。示以千金之重。而妾顧。是貪利也。犯禮而貪利。何以事王。王曰。善。遂立以爲夫人。

瞽音茂

右第二十五章。

○莊姜。齊女也。始歸于衛。操行衰惰。心洗冶容。其傅母誠之曰。子之家。世世尊榮。當為民法則。子之質。聰達於事。當為人表式。儀貌壯麗。不可不自脩整。衣錦絢裳。飾在輿馬。是不

貴德也。

節。衣去聲。

莊姜美而無子。衛人為

之賦。碩人。其詩曰。碩人其頤。衣錦褰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又曰。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蛴。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

盼兮。

為去聲。頤音祈。衣錦之衣。夫聲。褰音耿。萬音題。

右第二十六章

○漢馬皇后素嫉浮華。不喜出入觀遊。不好音樂。平居未嘗臨御窓。未嘗與侍御者私語。明帝時幸苑囿離宮。后鮮有從之者。因陳風邪霧露之戒。辭意甚備。帝嘉納焉。好去聲

右第二十七章

○鄧皇后爲貴人時。儉素謙讓。動有法度。諸姬競自脩飾。鄧氏獨着素裝。其衣有與陰后同色者。卽解易。若並時進見。則不敢正坐。離

立行則僂身自卑。帝每有所問。常逡巡後對。不敢先陰。后言。後數年。陰后以巫蠱事廢。鄧氏請救。不能得。帝便屬意焉。未幾立爲后。

右第二十八章

○唐萬壽公主起居郎鄭顥妻也。顥弟顥嘗得危疾。帝遣使視之。還問公主何在。曰在慈恩寺觀戲場。帝怒。嘆曰。我怪士大夫家不欲與我家爲婚。良有以也。急召公主責之。曰。豈有小郎病不往省視。乃觀戲乎。由是貴戚皆



守禮法如衣冠之族。

傳以夫聲

論曰。今之婦人未

有不觀戲者。不惟觀之。且深嗜篤好。而必欲

觀之。或多方以求。或聯袂而往。此蕩心佚志

之端。無益有損之事也。可不戒哉。

好夫聲

### 右第二十九章

○柳公綽夫人韓氏。相國休會孫。相國臯之女也。歸柳氏三年。無少長。未嘗見其啓齒。常衣絹素。不用綾羅錦繡。每歸覲。不乘金碧輿。祇乘竹兜子。二青衣步屣以隨。

相俱去聲。少去聲。長上聲。

衣去聲。絹吉勸。  
切。兜當侯切。

右第三十章

○宋信國長公主。神宗女也。下嫁潘意。潘故  
大族。夫黨數十百人。賓接皆盡禮。平居志尚  
冲澹。服玩不爲紛華。歲時簡嬉遊。十年間惟  
一適西池而已。長上聲  
巳音以

右第三十一章

○程母侯氏。幼聰慧。諸女事不學而能。七歲  
時。女師教以古詩。曰。女子不夜出。夜出秉明

燭自是日暮不復出房閣。復扶又切

右第三十二章。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生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德必過人矣。  
節。傳去聲。蹕音必。妊子之時必慎所感。感于善則善。感于惡則惡。人生而肖父母者。皆其母感于物。故形音肖之。

右第三十三章。人子之生，多肖父母性情形貌。大約不甚懸絕，然而爲善爲惡，或有不齊者，則於妊子之時，所感異也。望子以聖賢，莫若先胎教。述好子之容，自此以下凡五章。

○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之道，王后有身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師持銅而御戶左，太宰持斗而御戶右。太卜持蓍龜而御堂下，諸官各以其職御于門內。此三月者，王后所求聲

音非正樂則太師撫樂而稱不習。所求滋味非正味則太宰荷斗而不敢煎調。而日不敢以侍王太子。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太宰曰滋味尚某。太卜曰命云某。然後爲王太子懸弧之禮。義卜王太子名。上毋取乎天下。毋取乎地。中毋取乎名山通谷。毋悖于鄉俗。是故君子名難知而易諱也。此所以養息之道也。

荷去聲聲中之中去  
聲毋俱音無易音異

右第三十四章。

○內則曰。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  
曰。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  
而對。至於子生。夫又使人曰。再問之。夫齊則  
不入側室之門。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  
設帨于門右。見音現。復扶  
又切。齊音齋。

右第三十五章。

○太任。文王之母。摯任氏之申女也。王季娶  
以爲妃。太任之性。端一誠莊。惟德之行。及其  
娠。文王。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

言。生文王而明聖。太任教之以

爲周宗。君子謂太任爲能胎教。

任與音壬  
教音餃

右第三十六章

○武王后邑姜。太公之女也。妊成王於身。立

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諠。獨處而不倨。雖

怒而不詈。胎教之謂也。

跛補  
火切

右第三十七章

○司馬溫公曰。父母之喪。中門外擇樸陋之

室。爲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

與人坐焉。婦人次於中門之內。別室撤去帷帳。衾褥華麗之物。男子無故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男子喪次。苦戶 詹切

右第三十八章。喪重事也。三年之喪。終天大痛。當變易常度。以悲哀為主。不可對人歡笑。諧謔宴樂。記曰。喪容纍纍。其是之謂乎。期功之喪。以次遞降。但素服不為華飾而已。近世以來。鮮盡喪禮。維頽風於闔內。亦仁孝子



婦之心不能自己者爾。迹居喪之容。

自此以下十六章。

樂音洛也。俱音以。

○禮曰。擗踊哀之至也。有筭為之節。文也。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 右第三十九章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

總八寸。

鬢職瓜切音翅。毋音無從音聳。

右第四十章

○喪大記曰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

右第四十一章

○雜記曰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右第四十二章

○雜記曰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右第四十三章

○禮曰喪服兄弟□□□□□□□□□□  
也嫂叔之無服□□□□□□□□□□

薄也。蓋有愛我而厚之者也。

遠去聲

右第四十四章

○坊記曰：寡婦不夜哭。

右第四十五章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右第四十六章

○季康子之母死，陳襄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襄衣何爲？陳

於斯命徹之。

徹音撤

右第四十七章

○杞梁之妻。齊女也。齊莊公襲莒。梁戰而死。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公使人弔之。辭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於是莊公乃詣其室。成禮。然後去。梁無子。內外無五屬之親。妻枕其屍於城下而哭。城為之崩。既葬。遂赴淄水而死。

朝音潮  
為去聲

右第四十八章

○夏侯孝女。滑州胙城人也。父沒。毀不勝喪。被髮徒跣。身負土作墳。廬其左。寒不綿纊。日一食者三年。詔賜粟帛。表其門。勝平

右第四十九章

○楊合妻蕭氏。父歷爲撫州長史。卒于官。母繼之。蕭年十六。與幼弟皆毀瘠。載二喪還鄉。貧不能給舟傭。次宣州。戰馬山。舟子委柩去。蕭結廬水濱。與婢穿壤。納棺成墳。時松柏朝

夕哭臨。長老爲立廬舍。進粟練助之。喪滿不  
釋纒。人高其行。來請婚。蕭氏曰。有爲我致二  
柩歸葬故土。請事之矣。時楊含以高安尉罷  
歸。請如約。納采焉。蕭許如約。辭其幣。含爲致  
喪還葬。葬訖。乃釋服歸焉。長俱上聲。時音時。纒音兼。行去聲。

右第五十章

○崔氏鄭誠妻。善果母也。誠戰死。崔二十而  
寡。不御脂粉。常服大練。非祭祀賓客之事。酒  
肉不安陳於前。靜室端居。未嘗出戶。內外姻

戚有吉凶但厚加遺贈皆不詰其門。

右第五十一章。

○宋荆國長公主。太宗女也。下嫁李遵勗。及遵勗守許州。有疾。主亟往視。不待奏而行。從者止五六人。君夫喪。衰麻未嘗去身。服除不復御鮮華。嘗宴禁中。仁宗親爲簪花。主辭曰。自誓不復爲此久矣。長土聲。從去聲。鮮平聲。復扶又切。

右第五十二章。

○臨汝侯惟和夫人馮氏。孝謹柔明。動不踰

禮。侯卒。以未亡人自處。菲衣蔬食。居處肅嚴。雖家人亦罕見其面云。食音嗣。

右第五十三章

○趙昂妻王氏女也。昂爲姜道令。王獨留家。會同郡梁雙及攻西城。破之。王恐爲所侵。乃以溷淖麻而被之。尠食瘠形。自爲不潔。免于難。尠蘇典切。難去聲。

右第五十四章。婦人當亂世。所憂不在見殺。惟懼名節難保。爾曩慨赴死。



以全清白之軀。斯爲上矣。其或未遇。擄掠。相率逃難。則必毀容貌。惡衣服。使人畏忌。不生覬覦之心。近世有以毒藥敷面。僞爲癩疾。盜賊莫敢相逼。尤保全名節之善計也。述避亂之容。

自此以下凡四章。

難去聲

○睢陽王氏。趙子乙之妻也。子乙蚤死。王氏誓不改嫁。靖康之亂。自以年少有姿。名節難保。乃以聖土塗面。鬚頭散足。負姑携幼子。避

地而南。人無犯之者。流離四年。至溫陵。徙居  
于莆。終身清白。少去聲。聖音。惡  
翦音蓬。莆音蒲。

右第五十五章

○漢中遭賊。趙伯高死于難。妻張氏禮備。以  
碧塗面。亂頭破衣。懷刃自隨。意氣決烈。賊不  
迫也。終得全其名節。難去  
聲。

右第五十六章

○保寧韓女。年十七。元末避亂。僞爲男子。服  
毀容垢面。混處民間。旣而被擄。居兵伍。人莫

知爲女子者。從玉珍兵掠雲南。遇其叔贖以歸。成都人稱爲韓真女。

右第五十七章。

○蔡邕女訓曰。心猶面也。是以甚致飾焉。世人咸知飾面。不知修心。面不飾。愚者謂之醜。心不修。賢者謂之惡。面醜猶可。心惡尚謂之人乎。故覽鏡拭面。則思心當潔淨。傅脂。則思心當點檢。加粉。則思心當明白。澤髮。則思心當柔順。用櫛。則思心有條理。立髻。則思心當

端正。攝髮則思。心當整肅。

右第五十八章。婦容通論也。容謂容儀。乃動止有禮。非艷冶美麗之謂也。服飾顏貌之際。率其日用之常。鮮潔整齊。無俾垢穢焉。可矣。然脩身在正。其心。心正則容正。端莊靜一。淑慎爾儀。雖宿瘤無鹽。吾未見其醜也。述婦容通論凡四章。鮮平聲

○張華女史箴曰。美者自美。翻以取尤。冶容

求好。君子所讐。結思而絕職。此之由。

右第五十九章。

○裴頌女史箴曰。膏不厭鮮。水不厭清。玉不厭潔。蘭不厭馨。爾形信直。影亦不曲。爾聲信清。響亦不濁。綠衣雖多。無貴于色。邪徑雖利。無尚于直。春華雖美。期于秋實。冰璧雖澤。期于見日。浴者振衣。沐者彈冠。人知正服。莫知行端。服美動目。行美動神。天道祐順。常與吉

人。鮮平聲。頌吾鬼切。行俱去聲。

石第六十章

○橫渠女戒曰。婦道之常順。惟厥正是。曰天明。是其帝命。嘉爾婉婉。克安爾親。往之女家。克施克勤。爾順惟何。無違夫子。無然臯臯。無然訛訛。彼是而違。爾焉作非。彼舊而革。爾焉作儀。惟非惟儀。女生則戒。王姬肅雝。酒食是議。貽爾五物。以銘爾心。錫爾佩巾。墨予誨言。銅爾提匱。謹爾賓薦。玉爾奩具。素爾藻絢。枕爾文竹。席爾吳莞。念爾書訓。思爾退安。彼實

有室爾勿從室。遜爾提提爾生引逸。女者  
汝

右第六十一章。

女學卷五終

1771

1771



女學卷六

漳浦藍鼎元玉霖編

婦功篇

○班氏曰。婦功不必工巧過人也。專心蠶績。勸勞女紅。潔齊酒食。以奉賓客。是謂婦功。

右第一章承首篇婦功而立言也。以下五十六章雜引古人之言行以明之。行去聲

○祭義曰。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

禮記卷之二十一

川而為之築宮。僅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節。昕音歆。食音嗣。歲既單矣。世婦卒

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副禕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纁。遂朱纁之。立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單音殫。少去聲。纁素刃切。

右第二章。古者生女三日弄之瓦礫。以明紡績織紝爲婦人所有事也。近世婦女怠惰養安。非息偃在牀。則羣聚遊戲。試觀天子之后。如公侯之夫人。尚且蠶桑締絡。不辭況瘁。矧士民家。可自逸乎。述蠶績之功。自此以下。凡十六章。況上聲

○周禮。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爲祭服。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

節○中同仲帥音

率會工外切

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

大。與其麤良而賞罰之。

麤音粗

### 石第三章

○月令季春命野虞毋伐桑柘。鳴鳩拂其羽。

戴勝降于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齋戒。親東鄉

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

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

毋俱音無齊音齋鄉去聲稱去聲共音供

### 右第四章

○祭統曰。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

共俱音供。齊俱音咨。盛俱音成。

右第五章。

○孟子曰。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

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衣去聲

右第六章。

○管子曰。女有常事。一。女不織。民有寒者。

右第七章。

○周禮。內宰以陰禮教六官。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袤。展其功緒。袤音斜

右第八章。

○書太傅曰。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通于

織紵紡績之事。黼黻文章之美。不若是則上無以孝于舅姑而下無以事夫養子。傳去聲

右第九章。

○詩曰。摯摯女手。可以縫裳。又曰。婦無公事。

休其蠶織。摯音織

右第十章。

○文王后妃。貴而能勤。賢而能儉。既成締結。爰賦葛覃之詩。其詞曰。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次

章曰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  
穫。爲縮爲綌。服之無斃。施俱音異  
莫俱音茂

右第十一章

○七月之詩。周公教成王也。其次章曰七月  
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  
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芣苢。祁  
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其三章曰七月流  
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  
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



朱孔揚為公子裳。行音杭新音  
槍鵬音決

右第十二章。

○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歎之家。而主猶績。懼于季孫之怒也。其以歎為不能事主乎。其母嘆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邪。居。吾語汝。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

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是故。天子太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惟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卽安。諸侯朝脩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惰淫。而後卽安。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卽安。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

卽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  
王后親織玄統。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綖。卿  
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  
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烝  
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君子  
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  
淫心。舍力。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夕處事。  
猶恐忘先人之業。況有怠惰。其何以避辟。吾  
冀而朝夕脩我。曰。必無廢先人。爾今日胡不

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懼穆伯之絕祀也。仲尼聞之曰。弟子識之。季氏之婦不淫矣。父上聲退

朝朝母朝日朝服之朝俱音潮餘如字歎昌六切邪音耶長王之王音旺相去聲少去聲盛音成統丁坎切紘音弘經音延舍音捨糞而之而音汝識音至

### 右第十三章。

○采葛婦者越人也。越王自吳還國。勞身苦心。懸膽于戶。出入嘗之。知吳王好服。使國中男女入山采葛。作黃絲布以獻之。吳王悅。乃增越之封。賜羽毛之飾。几杖。諸侯之服。采葛

之婦傷越王之用心苦。乃作詩以道其意。其  
詞曰。葛不連蔓。棊台台。我君心苦。命更之嘗。  
膽不苦甘。如飴。令我采葛。以作絲。女工織兮。  
不敢遲。弱於羅兮。輕罪罪。號絺素兮。將獻之。  
越王悅兮。忘罪除。吳王歡兮。飛尺書。增封益  
地。賜羽奇。几杖茵褥。諸侯儀。羣臣拜舞。天顏  
舒。我王何憂。能不移。好去聲

右第十四章

○徐吾。齊賢女也。勤于女紅。家貧無油。每依

鄰婦燭光夜績。月久。鄰婦不許。徐吾曰。一室之中多一人燭。不爲益。暗少一人燭。不爲益。明何愛東壁餘光。不使貧妾蒙惠。鄰婦大慙。莫之能答。復與合績。紅音「爲」爲夫聲復扶又切

右第十五章

○鄭善果母崔氏。二十而寡。固守不嫁。善果以父死王事。封開封縣公。尋出爲刺史。母居恒紡績。逮夜分方寢。善果跪請曰。秩俸幸充。何自苦如此。母曰。吾謂汝知天下理。今聞此。

言公事何由濟乎。夫秩俸乃天子以報汝先  
人者也。當散贍六姻。爲先君之惠。奈何獨擅  
其利。且絲枲紡績。婦人之務。自王后及大夫  
士妻。若墮業者。是爲驕逸。吾雖不知禮。其可  
自敗名乎。泉立

徙

### 右第十六章

○明馬皇后常從太祖在軍。手緝衣履以給  
將士。及正尊位。率內外命婦親蠶于北郊。以  
爲祭祀衣服。后性儉。每製衣。餘帛爲巾。禱以

賜諸王公主曰。生長富貴。當令知蠶桑之不易。爲天地惜物力也。  
將去聲。長上聲。易音異。爲天地之爲去聲。

右第十七章

○詩曰。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無父母詒。雁節。  
○衣去聲。孔子曰。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  
已音以

石第十八章。婦人爲中饋之主。司酒食焉而已。烹飪必親。米鹽必課。無得



養尊處優。專委其權於婢僕。則豐儉有節。於家計無漏卮。於待人不失禮。是持家之要道也。世有鄙吝性成。計較纖悉。甚或但知自奉。而以濫惡應賓。斯又不足言矣。述中饋之功。自此以下。凡十三章。以巴音

○曲禮曰。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請酒漿。於大夫曰備掃灑。

右第十九章。

○易曰。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无與無同

右第二十章。

○許氏曰。主婦職在中饋。烹飪必親。米鹽必課。勿離竈前。離去聲

右第二十一章。

○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當佐輔君子。勸其不足。

必無此雞長鳴以致禍也。

右第二十二章。

○詩曰。饁彼南畝。田畯至喜。又曰。或來瞻女。  
載筐及筥。其饒伊黍。女音汝。饒音羊切。

右第二十三章。

○詩曰。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又曰。我有旨蓄。亦以御冬。亡音無。御音禦。

右第二十四章。

○孟子處齊而有憂色。母問之。對曰。道不行於齊。欲去而母老。是以憂也。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寡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有閨內之脩。無境外之志。易曰。无攸遂。在中饋。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言婦人無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今子成人而我老矣。子行乎子義。吾行乎吾禮。何以憂為。寡音覓。養去聲。已音以。

右第二十五章。

○陸續之母。治家有法。續為太守。尹興門下。

棟時楚王英謀反事連續繫洛陽詔獄母自  
吳達洛陽無緣見續但作食饋之續對食悲  
泣不自勝使者問故續曰母來不得相見是  
以悲耳問何由知之續曰此食母所餉也吾  
母切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爲度是以知之  
使者以聞特赦之

守去聲勝平聲使  
俱去聲斷都管切

### 右第二十六章

○陶侃母湛氏豫章新淦人也侃生而貧賤  
湛氏每紡績資給之使奕結勝已者實至輒

欵延不厭。一日大雪。孝廉范逵寓宿焉。湛氏乃徹所臥草薦。自剉給其馬。又密截髮賣與鄰人。以供餽饌。後逵聞之。嘆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侃竟以功名顯。淦音紺。徹音撤。剉干臥切。

右第二十七章

○周顛母李氏。字絡秀。少處室。顛父安東將軍浚。出獵遇雨。就其家止焉。秀聞客至。獨與一婢入厨下烹宰。立具十數人之饌。甚精腍。寂不聞人聲。浚怪而覘之。大喜。歸遣吏詣其

父聘爲側室。生三子。長顯。次嵩。次謨。並皆貴。

顯。

顯音愷。少去聲。規職謙切。長上聲。

右第二十八章。

○羅夫人。楊萬里妻也。萬里轉運江東。子爲帥。尊重矣。每寒月黎明。夫人卽起。詣厨下。躬作粥。召臧獲女。使徧食之。曰。天甚寒。須使其腹中有火氣。乃堪役使耳。其子聞之。曰。是賤事。夫人老而親之。無乃爲逆施乎。夫人怒曰。若言如此。其必不遠矣。賤物貴我。勞人自逸。

天道所不右也。守吳。迎就養。時年八十餘。於郡圃中種苧。躬紡績不懈。平居服飾無華麗。生四子三女。畢自乳。曰。饑人之子。哺其子。吾不忍爲也。養去聲 苧音紆

右第二十九章

○明太祖時。羣臣朝罷。會食廷中。馬皇后命。中官取其飲食。親嘗之。滋味涼薄。不旨。謂帝曰。朝廷用天祿。以養天下之賢。故自奉欲其薄。養賢欲其豐。今之與太烹者。不能輯其下。



人惟奉上者甘旨。羣臣飲食皆不得其味。豈

陛下養賢之意乎。

節○朝俱音朝  
養俱去聲

后事太祖。

凡御膳必躬親省視。宮人請曰。宮中人衆無

煩聖體。后曰。吾固知宮中有人。但婦人事夫。

不可不謹。膳羞上進。不可不蠲潔。脫有不至。

汝輩受責。吾心豈安。吾所以爲此者。一以敬

上而不敢忽。一以保汝輩免於責也。宮人聞

之。莫不感悅。

蠲音涓

論曰。自奉欲其薄。養賢欲

其豐。二語甚善。自天子以至庶人。皆當遵行。

者也。事夫不可不謹。膳羞上進不可不蠲潔。皇后之尊尚且小心。若是爲士民之妻者宜何如乾惕歟。養去聲

右第三十章

○內則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冠帶垢。和灰請澣。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潘請醖。足垢燂湯請洗。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節。○綻。丈諫切。燂。詳廉切。潘。音翻。父母舅音悔。少去聲。長。上聲。醖。音率。

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社長者奉席。請何趾。  
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簞。縣衾篋。  
枕斂。簞而禡之。父母舅姑之衣衾。簞席枕几。  
不傳杖履。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匱。非餽莫  
敢用。與恒。食飲非餽莫之敢飲食。奉俱土聲  
鄉去聲長

土聲少去聲縣平聲禡音  
獨敦音對卮音支匱音移

右第三十一章。娶婦所以奉養舅姑。  
晨昏定省。服勤趨事。固其常也。然必  
常存愛日之心。起敬起孝。無時倦怠。

未寒而爲之衣。方饑而爲之食。若慈  
母之育嬰兒。嗜好起居。不待詔告。斯  
可謂能養矣。述奉養之功。自此以下

凡五章。

養俱去聲  
好去聲

○廣漢姜詩妻同郡龐盛之女也。詩事母孝。  
妻事姑尤謹。母好飲江水。妻常泝流而汲。後  
值風。不時得還。詩見母渴。責妻而去之。妻乃  
寄止鄰舍。晝夜紡績。市珍羞。使鄰母時時以  
意自遺其姑。久而姑怪之。鄰母以實對。姑感

而慙乃卽呼還姑嗜魚膾又不能獨食呼鄰  
母共食詩夫婦常力作供膾後舍側忽湧甘  
泉味如江水泉中旦出雙鯉以供人以為孝  
感好去聲

右第三十二章

○聞人氏俞新妻也夫死不嫁事姑孝姑病  
風失明聞人手滌溷穢時時舐其目目為復  
明舐師止切

右第三十三章

○趙孝婦者。德安應城人也。早寡。事姑。孝家貧。傭織。市美食。以奉姑。服勤不懈。念姑老。卒不諱。無從得棺斂。鬻其子。富家買棺。預治之。會鄰居火。風烈。且及孝婦家。婦亟扶姑出避。而棺重不可移。乃拊膺慟哭。呼天。反風。風忽變。棺得不燬。人以為孝感云。

右第三十四章

○庾衮之兄蚤世。遺孤女曰芳。衮撫育之。芳長。將嫁。美服具矣。衮刈荆荻。為箕帚焉。召鄰

子集于堂。男女以班。而命芳曰。汝芳少孤。今汝適人。將事舅姑。灑掃庭內。婦人之道也。故賜汝以此匪器之美。欲汝之溫恭朝夕。雖休勿休也。長上聲 少去聲

右第三十五章。

○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節及時將祭。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于外。夫人致齊于內。然後會于太廟。君純冕立于阼。夫人副

禘立于東房。君執圭瓚，裸。凡。太宗執璋瓚，亞  
裸。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  
盞從。夫人薦泔水。君執鸞刀羞饗。夫人薦豆。  
此之謂夫婦親之。

齊俱音齋，裸音貫，  
泔音稔，齊音劑。

右第三十六章。魯哀公問冕而親迎，  
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將以爲天地宗  
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祭統曰：  
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故國君取夫人  
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



邑事宗廟社稷。由是觀之。娶妻以奉祭祀。人生之大本也。自后妃以至士庶人之妻。雖貴賤不同。而報本追遠。其道則一。盡物盡志。以致愛敬之思。誰獨非人情哉。述祭祀之功。自此以下。凡六章。迎去聲。已俱音。以取去聲。

○明堂位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卷音。袞。

右第三十七章。

○禮器曰。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廟堂之上。壘尊在阼。犧尊在西。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于東。月生于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壘尊。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和之至也。節。縣平聲。分去聲。太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夫人薦盞。君親割牲。夫人薦酒。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洞洞。

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饗

之也。

屬俱音燭

右第三十八章。

○周禮。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概爲盥。盛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凡

內羞之物。

帥音率。概音戲。盥同。案盛平聲。

右第三十九章。

○南國夫人能盡誠敬以奉祭祀。家人美之爲賦。采芣之詩。其詩曰。于以采芣。于沼于沚。

于以用之。公侯之事。次章曰。于以采蘋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三章曰。被之僮僮。夙夜在公。被之祁祁。薄言還歸。還音旋

右第四十章。

采蘋美大夫。妻能奉祭祀也。其詩曰。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次章曰。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三章曰。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盛音成。齊音齋。

右第四十一章。

○班氏曰。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禮義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志於學矣。獨不可依此以爲則哉。詩去聲

右第四十二章。婦人終老深閨。女紅之外。別無事業。然耳目見聞。不能及

遠則讀書明理。其大要矣。學乃能變化氣質。非啾啻文章。咏物寫情之謂也。若通經學古。著書垂訓。有關名教。甚大。則君子貴之矣。述學問之功。自此以下。凡十章。

○呂氏曰。今人養女。多不教讀書認字。蓋亦防微杜漸之意。然女之貞淫。却不在此。果教以正道。令知道理。如孝經列女傳。女訓女誠之類。不可不熟讀明講。使他心上開朗。亦闡

教之不可少者。傳士聲

右第四十三章。

○曹大家。姓班氏。名昭。字惠姬。扶風曹世叔之妻。班彪之女。班固。班超妹也。昭博學高才。世叔早卒。守節篤行。動有法度。兄固著漢書未就。和帝詔昭踵成之。數召入宮。令皇后貴人師事焉。號曰曹大家。昭念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訓誨。不聞婦禮。恐失容他門。取恥宗族。乃作女誡七篇。使諸女各寫一通。後世誦

之家音姑  
行去聲

右第四十四章

○宣文君宋氏太常韋逞母也。幼明慧。父授以周官。謂之曰。此經周公所制。以經紀典誥者也。吾家世業。今無男。以授汝。汝必敬受。無令此學遂絕。宋日諷誦。研精不輟。石虎徙民實山東。宋與夫推鹿車就徙。而背負所授經。至冀州。依富人程安壽。晝出樵採。夜授子經。以紡績佐讀。逞遂成學。秦王堅憫禮樂廢缺。



傳求通周官有師法者。博士盧壺對曰。學殖久廢。禮師法盡矣。太常韋逞母宋。傳其父業。精周官。今年八十。視聽無闕。非此母無足授此經者。於是詔就宋氏立講堂。置生徒百二十人。設絳紗幔。坐其中講業。賜號宣文君。周官學復行於世。宣文君之力也。

壺音悃復扶又切

### 右第四十五章

○唐太宗長孫皇后嘗採自古婦人得失事。爲女則三十卷。及崩。宮司奏之。帝覽之。悲慟。

示近臣曰。皇后此書。足以垂範萬世。朕非不知天命。而爲無益之悲。但入宮不復聞規諫之言。失一良佐。故不能忘懷耳。長土聲復扶又切

石第四十六章

○唐朝散郎陳邈妻鄭氏。博學宏才。念姪女爲永王妃。恐其未聞詩禮。乃述經史正義。爲女孝經十八章。表獻于朝。以戒之。鄭之言曰。上自皇后。下及庶人。不行孝而成名者。未之聞也。妾不敢自尊。因以曹大家爲主。雖不足

藏之巖石。亦可以少補閨庭。天子納其書。大  
喜。命頒行于世。朝音潮  
家音姑

右第四十七章。

○貝州宋氏五女。長若華。次若昭。次若倫。若  
憲。若旬。皆警慧。善屬文。欲以學名家。若華著  
女論語。以教訓天下女子。若昭傳釋之。貞元  
中。李抱真表其才。德宗召入禁中。呼爲學士。  
若昭尤通練。歷憲宗。穆宗。敬宗三朝。皆待以  
師禮。卒贈梁國夫人。長上聲  
明音潮

右第四十八章。

○明徐皇后者。魏國公徐達女也。病女教未  
有全書。比之欲渡罔津。成舟失斧。乃於永樂  
二年冬。備述內庭。著內訓一書。始之以養德  
性。終之以待外戚。使宮闈肅清。永垂令範。年  
四十六卒。諡曰仁孝。樂音洛

右第四十九年。

○竇滔妻蘇氏。名蕙。字若蘭。符秦時。滔爲安  
南將軍。鎮襄陽。携愛妾陽臺之任。不與蘇俱。

蘇織錦爲迴文詩寄焉。五采相宣，瑩心耀日。其錦縱廣八寸，計字八百有奇，爲詩三十餘首。縱橫反覆，皆成文章。辭甚淒惋，點畫無缺。才情之妙，冠絕古今。名曰璇璣圖，滔感而迎之。恩好愈篤。冠去聲，好去聲。論曰：蘇氏璇璣圖，非有關名教者也。故其詩不錄。然以八寸之錦，織字八百有奇，縱橫反覆，皆成文章，可謂絕世奇才矣。名自不可沒也。

右第五十章。

○沐人孫蕙蘭。六歲喪母。父教以詩書。高朗  
秀慧。詩詞清雅。每有所作。輒毀其稿。家人勸  
之。則曰。偶適情耳。女子當習女紅。織紵組細。  
以致其孝敬。詞翰非所事也。喪去聲。紵音公  
紵音年。紵音旬。  
論曰。女子讀書。但欲其明道理。養德性。詩詞  
浮華。多爲吟咏。無益也。必有功名。教之書。乃  
許論著。不然。則寧習女紅而已矣。孫蕙蘭之  
之言。善夫。已音以  
夫音扶

右第五十一音

○內則曰。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桃  
麻。臬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  
于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姆音茂  
媿音晚  
臬音徙共音  
供相去聲

右第五十二章。婦功通論也。功與工  
同。謂婦人所有事爾。非功德之謂也。  
婦功不必工巧過人。惟勤勞所事而  
已矣。文王后妃。貴而能勤。敬姜曰。勞  
則思。思則善心生。勤勞者。古今婦人

修身治家之大要也。凡爲女子。懋哉懋哉。述婦功通論。凡五章。巳音以

○季康子問於公父文伯之母曰。主亦有以語肥也。對曰。吾能老而已。何以語子。康子曰。雖然。肥願有聞於主。對曰。吾聞之。先姑曰。君子能勞。後世有繼。子夏聞之曰。善哉。商聞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謂之不幸。夫婦學於舅姑者也。父上聲巳音以夫音拱

右第五十三章。



○方氏曰。晉書論其風  
絀。皆取成於婢僕。未嘗  
饋酒食之事。夫此閨中  
天下亂亡之由。胡可忽。

右第五十四音

○昏義曰。古者天子后  
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  
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  
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

子聽外治。后聽內職。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  
 家理治。此之謂盛德。管子是故男教不脩。陽事  
 不得。適見於天。日為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  
 得。適見於天。月為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  
 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  
 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  
 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瀆而後成  
 者也。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也。  
 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

適同。諱見  
 俱音現

右第五十五章。

○周禮。生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種之種。而獻之於王。節。帥音率。種音同桂。音六。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叙御於王所。帥音率。

右第五十六章。學記曰。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又曰。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婦人。生長閨中。隨人苦樂。已

耳。寧知人之所以爲人。尚有無窮道理乎。四時備而後成歲。天之道也。四德備而後成人。婦之道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由與禽獸異。而細行不檢。大節有虧。禽獸將混而同之。是棄天。褻天。天之罪人也。天道福善而禍淫。旣已罪之。必降之罰。爭遲速耳。名教中自有樂地。古人已死千百年。而其德其言。其容其功。至今不朽。女子

不學面牆無從而知學則知之知之則當倣之此女學一書所爲著也著婦德正其本也著婦言戒其妄也著婦容取其端也著婦功欲其勤也韓子所謂其爲道易明其爲教易行也其爲說愚婦之所同知而其理聖智有所不能盡也善讀者身體而力行之內正其心淑其身宜其家人則家可齊也推而於諸鄉里而準推而放

諸千百里而準則國治推而放諸四海九州而準則天下平矣家齊國治而天下平於以上繼關雎麟趾也何有長上聲樂俱音洛已俱音以細行之行去聲易俱音異放俱上聲